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 | |
|-----------|-----------------------|
| 注册金额 | 30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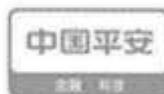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在编制 2018 年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经营活动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委托贷款和应收保理款等本金的投放和收回产生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并相应追溯调整了 2017 年的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二）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降。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不良净额分别 20.07 亿元、20.77 亿元、24.08 亿元和 26.51 亿元，租赁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98%、1.10%、1.15%和 1.15%。同时，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的净额分别为 244.80 亿元、208.15 亿元、215.47 亿元和 212.46 亿元，对租赁资产的不良率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租赁资产质量的下降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

（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分别为 241,489.24 万元、380,383.82 万元、77,242.08 万元以及 25,639.2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7%、3.35%、0.58%和 0.17%。2019 年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调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由 2018 年原审计报表中 428,480.92 万元调整为 251,795.9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8,894.58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四）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6.06 亿元、8.67 亿元和 11.90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98 亿元和 20.10 亿元。其中产生坏账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主要为城市公用、文化旅游等行业，上述行业的不良资产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及近年疫情影响，租金偿付能力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板块。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城市公用、医疗健康和文化旅游三个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152.09 亿元、243.49 亿元和 234.19 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为 50.06%、10.58%和 10.18%，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六）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6%、80.47%、80.28%和 79.83%，资产负债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如发行人持续大额举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1,019.01 万元、3,225,806.11 万元、2,703,083.16 万元和 1,967,501.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5,922.80 万元、2,215,224.07 万元、2,058,547.55 万元和 1,417,959.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096.21 万元、1,010,582.04 万元、644,535.61 万元和 549,542.19 万元。由于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减少了 522,722.95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35.61 万元较 2019 年的 1,010,582.04 万元下降 36.22%，下降原因主要是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

（八）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057.45 亿元、1,882.71 亿元、2,088.34 亿元和 2,301.46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不良净额分别为 20.07 亿元、20.77 亿元、24.08 亿元和 26.51 亿元，租赁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98%、1.10%、1.15%和 1.15%。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 1 年以内及 1 年至 2 年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1,470.33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 70.41%。总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质量较高。但如果未来受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影响造成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点布局的行业不景气，发行人的融资租赁资产质量可能存在恶化风险。

（九）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31.89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以银行存款质押办理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另外有一部分代收资产证券化业务未支付款项。发行人的受限资金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不能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金被冻结或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148.87 亿元、100.11 亿元、160.34 亿元和 206.12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2、1.23 和 1.21，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发行人短期借款规模增加过快，将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04.75 亿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司债 482.00 亿元，私募债 79.8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0.00 亿元，中期票据 138.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 229.89 亿元。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三）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上述等级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cx.com.cn/>）公布，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76,197.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55,105.8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六）本次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A，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录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6 |
| 释义 | 12 |
| 一、常用名词释义 | 12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8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8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9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9 |
|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 29 |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29 |
|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32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34 |
| 五、认购人承诺 | 35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6 |
|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36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6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7 |
| 四、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7 |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9 |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39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40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1 |
|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42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5 |
| 四、股东情况介绍 | 45 |
|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5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8 |
|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1 |
|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65 |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76 |
| 十、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81 |
| 十一、经营方针及战略 | 83 |
|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 84 |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7 |
|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 88 |
|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89 |

| | |
|----------------------------------|------------|
| 十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0 |
|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 93 |
| 十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 94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95 |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95 |
|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 95 |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 100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 109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0 |
| 六、有息负债分析 | 142 |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43 |
|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66 |
| 九、其他重要事项 | 166 |
| 十、资产权利情况分析 | 167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69 |
|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 169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70 |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172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78 |
| 第八节 税项 | 179 |
| 一、增值税 | 179 |
| 二、所得税 | 179 |
| 三、印花税 | 179 |
| 四、税项抵销 | 180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81 |
| 一、信息披露安排 | 181 |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81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87 |
| 一、偿债计划 | 187 |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188 |
| 三、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 190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91 |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91 |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92 |
| 三、争议解决方式 | 193 |
| 四、文本争议解决方式 | 193 |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94 |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205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5 |
|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205 |

| | |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29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29 |
|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32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33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50 |
| 一、备查文件 | 250 |
| 二、查阅地点 | 25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 | |
|------------------|---|
| 中国、我国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远东租赁 |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 本次发行 |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债券持有人 |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远东宏信、集团 | 指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唯一股东 |
| 中化集团 |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化香港 | 指 Sinochem Hong Kong（Group）Company Limited（中化香 |

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中化招标 | 指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宏信设备 | 指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上海德明工程 | 指 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宏信祥瑞 | 指 远东宏信祥瑞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
|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 | 指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 上海医疗投资 | 指 上海宏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上海宏金设备 | 指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华康医院 | 指 惠州华康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
| 宏信建设发展 | 指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威海海大医院 | 指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
| 四平医院 | 指 四平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 滨海新仁慈医院 | 指 滨海新仁慈医院有限公司 |
| 天津仁聚 | 指 天津仁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广州康大 | 指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 | 指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金茂 | 指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
| 凯晨置业 | 指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
| 航运控股 | 指 远东宏信航运控股有限公司 |
| 泗阳中医院 | 指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
| 舟山定海广华医院 | 指 舟山市定海广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宏信明瑞 | 指 远东宏信明瑞（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
| 金茂上海物业 | 指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金茂物业 | 指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惠州华健养护院 | 指 惠州华健养护院有限公司 |

| | |
|----------|----------------------|
| 安达医院 | 指 安达市济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远东医疗控股 | 指 远东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 天津仁挚 | 指 天津仁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宏信医院集团 | 指 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纳雍新立医院 | 指 纳雍新立医院有限公司 |
| 郑州仁济医院 | 指 郑州仁济医院有限公司 |
| 重庆渝东医院 | 指 重庆渝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德阳第五医院 | 指 德阳第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中海医院 | 指 深圳中海医院有限公司 |
| 深圳慈海医院 | 指 深圳慈海医院有限公司 |
| 东莞莞华医院 | 指 东莞市塘厦莞华医院有限公司 |
| 岱山广华医院 | 指 岱山广华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
| 梅州铁炉桥医院 | 指 梅州铁炉桥医院有限公司 |
| 仁寿运长医院 | 指 仁寿运长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 新乡同盟医院 | 指 新乡同盟医院有限公司 |
| 深圳新中海医投 | 指 深圳市新中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巧家医院 | 指 巧家仁安医院有限公司 |
| 天津祥骥 | 指 天津祥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津骏达 | 指 天津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臻慈 | 指 上海臻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 指 远东宏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沈阳宏瑞 | 指 沈阳和平宏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 沈阳宏泰 | 指 沈阳宏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 君智 | 指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
| 泗阳协和医院 | 指 泗阳协和医院有限公司 |

| | |
|--------|--|
| 天津津融 | 指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高新医院 | 指 苏州高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 天津远翼宏扬 | 指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远翼投资管理 | 指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昆明博健 | 指 昆明博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东泓投资 | 指 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寰萃 | 指 上海寰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宇萃 | 指 上海宇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周济同挚 | 指 上海周济同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镇海二院 | 指 宁波镇海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
| 唐山曹妃甸 | 指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广州宏途 | 指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盘县昱宏 | 指 盘县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 益阳昱宏 | 指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上海佰昆 | 指 上海佰昆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佰山 | 指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津晋胜实业 | 指 天津晋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晋胜发展 | 指 晋胜发展有限公司 |
| 天津佰昆 | 指 天津佰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广州艺美天成 | 指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HSE | 指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 PPN | 指 银行间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 CP | 指 银行间公开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 |
| SCP | 指 银行间公开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超 |

| | |
|-----------------------|---|
| | 短期融资券) |
| MTN | 指 银行间公开发行的期限在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承销协议 |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
| 商务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
| 香港联交所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工作日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
| 交易日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交割日 | 指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的日期 |
|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本息 |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 元、万元、亿元 |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最近三年 |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
| 最近两年 |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最近一年 | 指 2020 年度 |
| 最近一期 | 指 2021 年 1-9 月 |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抵、质押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137.33 亿。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四）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特别是融资租赁和大型设备的经营租赁。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6%、80.47%、80.28%和 79.83%。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

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资产负债率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利率风险

发行人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获取的净利息收入，其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均受到利率波动的较大影响。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利息支出方面，融资租赁行业是高杠杆性行业，日常经营需要配备大量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22.50 亿元，较大的债务余额使其对融资成本的敏感性较强，融资成本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以及资产负债表和流动性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利息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分别为 160.81 亿元、159.57 亿元、164.27 亿元和 136.16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66%、69.35%、78.41%和 80.98%。公司利息收入多为按月调整计息，在利率水平波动增加，尤其是存贷利率非对称调整时，发行人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31.89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以银行存款质押办理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另外有一部分代收资产证券化业务未支付款项。发行人的受限资金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因流动性不足不能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金被冻结或处置，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币结算，但发行人的股东远东宏信设立于境外，对发行人的增资通常以美元结算。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81,671.0922 万美元，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和负债折算将产生汇兑损益，存在一

定的汇率风险。同时，发行人存在少量美元借款，如果人民币相对美元贬值，则发行人亦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5、短期偿债风险

银行及关联方借款为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48.87 亿元、100.11 亿元、160.34 亿元和 206.1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886.54 亿元，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2、1.23 和 1.21，流动比率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一定覆盖能力。尽管公司已制定了流动性管理办法，规定短期借款不得超过总借款规模的 30%，并根据月度及季度的资金头寸动态监控及管理短期借款的规模，但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规模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仍可能持续增加，可能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6、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057.45 亿元、1,882.71 亿元、2,088.34 亿元和 2,301.46 亿元，占资产比率分别为 80.63%、77.10%、78.84%和 78.98%，占比较大。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0.12、0.12、0.11 和 0.09。尽管发行人已对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及时足额回收进行了严格的管理，但若承租人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发展环境恶化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丧失支付租金的能力，则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融资租赁款无法及时收回，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分别为 24.15 亿元、38.04 亿元、7.72 亿元以及 2.56 亿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7%、3.35%、0.58%和 0.1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集团内外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若处置不当，存在一定回收风

险。

8、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5 亿元、230.13 亿元、209.50 亿元和 168.15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咨询及服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入构成。未来如果发行人上述业务收入增速减慢，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1 亿元、101.06 亿元、64.45 亿元和 54.95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但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在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恶化的可能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10、委托贷款业务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45.01 亿元、12.53 亿元和 7.34 亿元，呈下降趋势，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76%、0.51%和 0.28%。公司委贷业务规模平稳可控，委托贷款业务违约金额的占比较低，但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者行业环境的变化致使委托贷款业务违约金额不断增长，将使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1、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5.63 亿元、1,458.65 亿元、1,659.93 亿元和 1,822.50 亿元，由于租赁行业性质，资金需求量较大，非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6.06 亿元、8.67 亿元和 11.90 亿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98 亿元和 20.10 亿元。其中产生坏账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较高的主要为城市公用、文化旅游等行业，上述行业的不良资产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及近年疫情影响，租金偿付能力有所下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覆盖的租赁行业和领域的不断扩大，未来发行人面对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租金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行业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行业涉及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板块。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城市公用、医疗健康和文化旅游三个领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152.09 亿元、243.49 亿元和 234.19 亿元，分别占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为 50.06%、10.58%和 10.18%，存在一定的行业集中度，若未来该等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不景气，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水平。

3、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057.45 亿元、1,882.71 亿元、2,088.34 亿元和 2,301.46 亿元，占资产比率分别为 80.63%、77.10%、78.84%和 78.98%。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进行租赁资产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4、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有所下降，业务投放增长有所放缓。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类资产净额分别为 20.07 亿元、20.77 亿元、24.08 亿元和 26.51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分别为 0.98%、1.10%、1.15%和 1.15%。同时，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租赁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44.80 亿元、208.15 亿元、215.47 亿元和 212.46 亿元，对租赁资产的不良率构成一定的压力。公司租赁资产质量的下降可能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增加，同时若未来发行人投放增速持续放缓，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

5、筹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40.40%，融资成本区间为 0.73%-6.41%；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47.29%，融资成本区间为 2.75%-5.63%。银行贷款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较快，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而债券市场受货币政策和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对银行融资渠道和发行债券渠道的较大依赖可能引发其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控制风险

发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远东宏信可能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表现。

2、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业务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产业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综合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合计 86 家，涉及多个行业和板块，对发行人运营、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可能导致管理整

合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控股股东远东宏信境内的主要经营平台。同时，远东宏信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境外融资能力，具有向发行人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的能力和资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较为频繁且规模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借贷、资金拆借及担保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已设置了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然而若未来发行人向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和担保后，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或者需要承担担保义务，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水平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能力。

5、经营战略风险

发行人针对所服务行业的不同属性及发展特点，采取有选择地结构性推进，重点推进城市公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弱周期性行业，保守推进交通物流、机械制造等周期相对较强的行业。如果发行人重点推进的行业出现不利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增大非融资租赁业务比例，包括投资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咨询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布局产业运营，该类非融资租赁业务对发行人来说属于新涉行业，可能因发行人的经验不足而引发经营风险。

6、人才紧缺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四）政策及宏观环境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明显下降，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严重，而且制度因素以及环境因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越来越强。发行人租赁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不景气，从而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了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3、监管政策风险

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我国境内融资租赁业务目前统一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从事该业务的企业影响巨大，监管职权移交后，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国家针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指标管理限制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竞争风险

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共约 12,156 家，较上年末的 12,130 家增加了 26 家，增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671 家。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底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同比下降 2.30%。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外资租赁企业迅速增加且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金融租赁公司拥有注册资本金高、融资成本低、银行协同战略性强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5、行业政策风险

医疗行业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重要行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监管机关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贷款购置医疗设备。目前，融资租赁作为医院购置医疗设备较为普遍的融资方式暂未定性视同银行贷款，但如果未来因国家政策变动，禁止公立医院利用融资租金购置医疗设备，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社会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大部分地区爆发了新冠疫情，其中以湖北地区尤为严重，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受到了极大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发展遍布全国，其中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业务占比较高，华中地区业务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投放较多的医疗、教育和城市公用等领域都是在疫情期间受政府和各种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行业。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及时得到遏制，持续时间较长，将会对发行人租赁资产的质量及业务增长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686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剩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将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三）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

（十四）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七）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二十八）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

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原则如下：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九）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三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31050161364000005316

（三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一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8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并经公司股东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17 远东一”30 亿元，22 远东三已置换 3.6 亿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0 远东 Y1”1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822.50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共 886.54 亿元，1 年以上到期的共 935.96 亿元。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还款需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 3-3-1 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券简称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置换金额 |
|----------|---|------------|------------|-------------------|
| 17 远东一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7-02-14 | 2022-02-14 | 264,000.00 |
| 20 远东 Y1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 2020-02-18 | 2022-02-18 | 36,000.00 |
| 合计 | | | | 300,000.00 |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证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证券类别 | 发行规模(亿元) |
|----------|------------|------------|---------|----------|
| 20 远东 10 | 2020-11-19 | 2022-11-23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1 |
| 20 远东 11 | 2020-11-19 | 2024-11-23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14 |
| 21 远东 S1 | 2021-01-12 | 2022-01-14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0 |
| 21 远东二 | 2021-01-12 | 2025-01-14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0 |
| 21 远东三 | 2021-02-23 | 2025-02-25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11 |
| 21 远东四 | 2021-02-23 | 2026-02-25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4 |
| 21 远东 S2 | 2021-05-25 | 2022-05-27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30 |
| 21 远东六 | 2021-07-13 | 2025-07-15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5 |
| 21 远东七 | 2021-09-07 | 2023-09-09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14 |
| 21 远东八 | 2021-10-21 | 2023-10-25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0 |
| 21 远东九 | 2021-11-16 | 2023-11-18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0 |
| 22 远东一 | 2022-01-10 | 2025-01-10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0 |
| 22 远东二 | 2022-01-28 | 2025-01-28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20 |
| 22 远东三 | 2022-02-22 | 2026-02-22 | 小公募公司债券 | 30 |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远东三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远东二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2 远东一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九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八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七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六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 S2 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三、21 远东四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远东 S1、21 远东二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六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远东 10、20 远东 11 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时间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并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

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严格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目前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负债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本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1.21 增加至 1.24，速动比率由 0.17 增加至 0.18，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可有效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定名称: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Ltd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
| 法定代表人: | 孔繁星 |
| 成立时间: | 1991 年 9 月 1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4624607C |
| 注册资本: | 181,671.0922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81,671.0922 万美元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10 层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王明哲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 财务总监 |
| 联系电话: | 021-3891 3000 |
| 邮编: | 200126 |
| 公司网址: | http://www.fehorizon.com |
| 电子信箱: | sunsheng@fehhorizon.com |
| 所属行业: | 融资租赁 |
| 经营范围: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为商务部）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当时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当时名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株式会社日本债券信用银行（以下简称“日债银行”）、皇冠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皇冠租赁”）、南朝鲜产业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产银 Capital”）投资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于 1991 年成立。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00 年 5 月根据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的“[2000]外经贸一函字第 392 号”批复，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意中方投资者建设银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化集团，外方投资者日债银行、皇冠租赁、产银 Capital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化香港，取得“企合辽沈总字第 02997 号”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7 月发行人住所由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 号迁址到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取得“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217 号（浦东）”法人营业执照。2002 年 2 月根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一函[2002]115 号”文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1,000 万美元，占 66.67%，中化香港为 500 万美元，占 33.33%。2002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合沪浦总字第 314217 号（浦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 月根据商务部“商资一批[2004]17 号”文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为相当于 3,530 万美元的人民币资金 29,000 万元，外方投资者中化香港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1,017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47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4,530 万美元，占 74.91%，中化香港为 1,517 万美元，占 25.09%。2004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223 号”文批复，外方投资者中化香港对发行人增加投资注册资本 2,756 万美元，新增股东中化欧洲资本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欧洲”）对发行人认缴 3,9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703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集团为 4,530 万美元，占 35.66%，中化香港为 4,273 万美元，占 33.64%，中化欧洲出资 3,900 万美元，占 30.70%。2008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400080939（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082 号”文和商务部“商资批[2008]1296 号”批复，中方投资者中化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35.66% 的股权作为注资转让给中化香港。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703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中化香港为 8,803 万美元，占 69.30%，中化欧洲出资 3,900 万美元，占 30.70%。经商务部“商资批[2009]108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3 月发行人原投资方中化香港及中化欧洲将其分别持有的 69.30% 和 30.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并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取得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400080939（浦东）。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仍为 12,703.0922 万美元，全部由远东宏信出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

2009 年 9 月 23 日，根据“商资批[2009]185 号”文，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15,0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7,703 万美元。2009 年 9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10 日，根据“商资批[2010] 586 号”文，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5,568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3,271 万美元。2010 年 6 月 11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同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4 月 13 日及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商资批[2011]386 号”文及“商资批[2011]774 号”文，远东宏信分别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0,000 万美元及 48,000 万美元，经前述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1,271 万美元。2011 年 4 月 18

日及 2011 年 8 月 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两次增资事项分别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及 8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分别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6 月 8 日，根据“商资批[2012]732 号”文，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33,0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4,271 万美元。2012 年 6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LJZ000631），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5,0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9,271 万美元。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2015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No.BSQ014811），远东宏信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22,400 万美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1,671 万美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 4 日，上海华博资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81,671 万美元。

2018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No: LJZ201800344），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最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

新的营业执照。

为响应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中相关表述的通知》的要求，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工商更名登记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远东宏信，远东宏信持有发行人出资额的比例为 100%。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营业部门

公司传统金融业务面临新时代、新形势下的新机遇、新挑战。经过系统研究和谨慎论证，公司细化了业务组织阵型，以强化贴地经营、促进行业深耕。

公司目前传统金融业务组织架构如下：

工程建设一部、工程建设二部、工程建设三部；

机械制造一部、机械制造二部、机械制造三部；

化工医药一部、化工医药二部、化工医药三部；

电子信息一部、电子信息二部、电子信息三部；

民生消费一部、民生消费二部、民生消费三部；

交通物流一部、交通物流二部、交通物流三部。

2、职能部门

设置运营中心、资产中心、资金中心、财务中心、战略中心、办公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稽核部，打造中后台成为“集约化、功能化、扁平化、作战化”的精干强悍、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战时指挥及保障中心”、

发行人目前整体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实体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实体情况如下所示：

1、本公司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体情况

表 4-5-1 发行人主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体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权益比例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1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 | 44.62 | - | 650,000.00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 | 55.00 | - | 250,000.00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100.00 | - | 1,040,000.00 |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医疗器械及零配件（经营范围见许可 |

| | | | | | | |
|----|-------------------------------|----|---|--------|------------|--|
| | | | | | | 证)、纸、纸板及其制品的批发,咨询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印刷,打印,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远东宏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¹ | 新疆 | - | 44.62 | 5,000.00 |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上海远锐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 | - | 45.00 | 100.00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 | 上海宏信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300,000.00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 | 资阳市昱奕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 资阳 | - | 98.15 | 10,000.00 | 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服务;公园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儿童乐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 吉首市昱信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 吉首 | - | 90.00 | 9,340.00 |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延安市延延连接线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延安 | - | 90.00 | 20,231.87 |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工程(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项目:公路工程建设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金融及银行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南昌市宏迪建设有 限公司 | 南昌 | - | 94.00 | 2,000.00 | 江西新建长堽工业园区玲岗花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延安昱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 延安 | - | 90.00 | 9,285.88 | 一般项目:市政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维护;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¹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 | | | | | | |
|----|------------------|----|---|--------|------------|---|
| 12 | 扬州江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扬州 | - | 70.00 | 30,000.00 | 临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钟祥宏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钟祥 | - | 90.00 | 29,681.71 |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及咨询，市政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及财务管理、服务（仅限自有资产投资、金融及银行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玉山县玉昇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上饶 | - | 69.00 | 16,253.00 | 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市政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及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缙云县宏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丽水 | - | 94.05 | 34,612.24 |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交通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宿迁 | | 77.00 | 28,775.32 |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处理及销售，城市雨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营，一般污泥处置，城市生态环境业务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 17 |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700,000.00 |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纸板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材料（除棉花收购）、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8 | 上海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5,000.00 | 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3,000.00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上海柏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500.00 |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停车场经营管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1 | 上海景屹企业管理 | 上海 | - | 100.00 | 1,000.00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2 | 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 | - | 50.53 | 6,400.00 |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 23 | 天津骏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57.40 | 3,31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4 | 上海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 | - | 94.46 | 19,111.00 | 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5 |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400,000.00 |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6 | 宏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100,000.00 |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7 | 天津骏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18,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8 | 上海荣实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 | - | 100.00 | 30,001.00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9 |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300,000.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0 | 天津骏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95.28 | 30,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1 | 天津宏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73,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2 | 宏信远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90,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3 |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70,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4 | 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10,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5 | 天津骏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70,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36 | 天津骏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30,00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7 | 天津凯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 | - | 100.00 | 10.00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8 | 宏信金服（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 | - | 80.00 | 3,000.00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数据处理与储存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页、平面设计；会议服务；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9 | 上海宏信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89,100.00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0 | 上海周济同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27,911.12 |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1 | 上海森胜蒙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12,197.02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教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2 | 厦门森胜蒙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厦门 | - | 100.00 | 200.00 |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 43 | 厦门市思明区蒙世学堂幼儿园 | 厦门 | - | 100.00 | 200.00 | 学前教育。 |
| 44 | 武汉森胜蒙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武汉 | - | 100.00 | 200.00 |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5 | 上海蒙世学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100.00 | 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6 | 昆山易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昆山 | - | 100.00 | 5.00 | 一般项目：幼儿园外托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 | | | | | 展经营活动) |
| 47 | 上海习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400.00 |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礼仪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会展服务,仓储管理(除危险品、食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8 |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习威幼儿园 | 上海 | - | 100.00 | 200.00 | 民办学前教育。(具体见办学许可证) |
| 49 | 上海徐汇区民办蒙世学堂秀山幼儿园 | 上海 | - | 100.00 | 200.00 | 学前教育(2岁—6岁全日制)。 |
| 50 | 上海徐汇区民办蒙世学堂幼儿园 | 上海 | - | 100.00 | 200.00 | 学前教育(2岁—6岁全日制)。 |
| 51 | 成都高新区蒙世幼儿园 | 成都 | - | 100.00 | 240.00 | 学前教育。 |
| 52 | 深圳周济同悦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深圳 | - | 100.00 | 200.00 |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策划;文教用品、校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教育培训。 |
| 53 | 长沙市雨花区青橄榄幼儿园有限公司 | 长沙 | - | 100.00 | 60.00 | 学前教育(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4 | 青岛孔裔教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青岛 | - | 90.00 | 260.00 | 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及培训机构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水果、蔬菜;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经营活动;饮品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5 | 青岛市市南区宏文外语学校 | 青岛 | - | 90.00 | 120.00 | 中等非学历教育。 |
| 56 | 上海高泽祥园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100.00 | 粮食、果蔬、花草、苗木种植,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生态农业观光,会务服务,农业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7 |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天津 | - | 24.54 | 200,000.00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8 | 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 | - | 44.62 | 150,000.00 | 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59 | 睿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00 | 500.00 |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0 | 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 | - | 30.07 | 100,100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1 | 淄博市宏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淄博 | - | 90.00 | 10,000 | 以自有资金对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运营及维护；项目及财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2 | 上海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 | 100 | 3,000 |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3 |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益阳 | - | 100 | 3,000 |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4 | 盘州市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盘州 | - | 100 | 8,000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
| 65 |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天津 | - | 22.04 | 2,996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6 | 天津同历并赢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 | - | 78.86 | 5,001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7 | 天津同历并赢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 | - | 95.24 | 4,201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8 | 滁州市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滁州 | - | 90 | 100 |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 |

| | | | | | | |
|----|--------------------|----|---|-------|----------|---|
| | | | | |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9 | 昆山市宏旭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 昆山 | - | 90 | 50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0 | 南通汉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南通 | - | 90 | 500 | 新能源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售电业务；太阳能设备、电力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1 |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 | - | 90 | 50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2 | 天津昱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天津 | - | 90 | 500 | 光伏发电，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维修、安装，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3 |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 | - | 90 | 500 |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活动；工业设计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4 | 天津汇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天津 | - | 80 | 5,664.12 |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75 |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 | 天津 | - | 99.76 | 134,184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6 | 于都县宏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江西 | - | 90 | 9,061.20 | 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咨询；财务咨询；市政工程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项目及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77 | 佛山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佛山 | - | 94.19 | 50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
|----|----------------|----|---|-------|-----------|---|
| 78 | 永州市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湖南 | - | 94.19 | 1,000 | 太阳能发电；售电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环保产品销售；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9 | 济源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 | - | 94.19 | 50 |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80 | 枣庄市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 | - | 60 | 21,619.15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81 | 高台宏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张掖 | - | 94.19 | 16,000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2 | 上海兴杯新能源有限公司 | 上海 | - | 94.19 | 500 |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3 | 四川宏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川 | - | | 5,0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4 | 广东兴通新能源有 | 广东 | - | 100 | 5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85 | 郑州博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 郑州 | - | 94.19 | 500 |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6 | 肇庆兴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广东 | - | 94.19 | 500 |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1）发行人持有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为：发行人持有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62%股权，其余股权均由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与远东宏信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远东宏信在行使表决权时需征得发行人同意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故发行人有权控制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2）远东宏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又因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详见前述注（1）），故远东宏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发行人持有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50.53%的表决权，故发行人有权控制广州源康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4）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又因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详见前述注（1）），故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5）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又因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详见前述注（1）），故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6）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30.07%，该公司为合伙制企业，其股东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

²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

有限公司对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具有 50%以上的表决权，故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 4-5-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权益 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合营企业 | | | | | |
| 1 |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 | 500.00 | 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 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门窗安装；建筑物清洁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
| 2 | 上海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 | 5,000 | 间接持有 51%的股权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停车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天津 | 150,542.00 | 间接持有 39.86%的股权 |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1 |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广州 | 20,000.00 万港元 | 间接持有 16.10%的股权 |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 2 |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天津 | 300,000 万 元人民币 | 间接持有 19.50%的股份 | 资产管理；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权益 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两家合营企业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和 51%，发行人对这两家单位回报影响最重大的相关活动的决策须经其他方面(例如其他股东或董事)的同意，故发行人在这两家被投资单位所拥有的权益或者权力并不赋予本集团单方面主导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因此这两家被投资单位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3、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实体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表 4-5-3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实体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度 | | 是否经 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 益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282,543.64 | 5,689,389.71 | 1,593,153.94 | 624,286.74 | 221,452.38 | 是 |
|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12,636.19 | 100,509.20 | 112,126.99 | 15,115.84 | 2,126.80 | 否 |
| 天津宏圣租赁有限公司 | 127,560.35 | 23,707.26 | 103,853.10 | 157,591.98 | 101,780.64 | 否 |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59,302.28 | 1,316,957.63 | 542,344.65 | 223,019.40 | 113,651.82 | 是 |
| 上海远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682.93 | 2,604.85 | 4,078.08 | 20,096.99 | 9,057.08 | 否 |
|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58,644.91 | 48,841.02 | 1,009,803.90 | 9,011.72 | 7,894.20 | 否 |
| 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56,182.37 | 184,036.85 | 272,145.53 | 9,984.47 | 4,692.61 | 否 |
|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 721,490.91 | 214,349.20 | 507,141.71 | 23.35 | 9,088.12 | 否 |
|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9,781.41 | 12,062.40 | 17,719.01 | 44,782.91 | 1,985.80 | 否 |
| 上海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968.03 | 3,670.60 | 9,297.43 | 2,827.61 | -478.82 | 否 |
|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44.86 | -1.08 | 400,045.94 | - | 85.75 | 否 |
| 宏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64,889.55 | 43,194.46 | 121,695.09 | 14,383.18 | 12,066.21 | 否 |
|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2,401.65 | 58,713.06 | 293,688.58 | 2.97 | -2,379.40 | 否 |
| 宏信金服（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707.68 | 4,292.12 | 1,415.56 | 7,833.54 | -344.35 | 否 |
| 上海宏信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3,477.27 | 27,141.57 | 16,335.70 | - | -1,239.15 | 否 |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度 | | 是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上海周济同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6,967.76 | 10,754.83 | 16,212.93 | -399.99 | -2,531.17 | 否 |
| 上海和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85,347.26 | 97,613.63 | -12,266.37 | 4,406.90 | -2,965.18 | 否 |
| 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295.93 | - | 100,295.93 | - | 842.16 | 否 |

4、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表 4-5-4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度 | 是否经审计 | |
|--------------------|------------------|------------|------------|-----------|-----------|-------|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经审计 |
| 合营企业 | | | | | | |
|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5,683.81 | - | 175,683.81 | - | -1,501.44 | 否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338,502.09 | 197,790.48 | 140,711.61 | 17,309.79 | -4,518.75 | 否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东结构情况图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远东宏信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100% 的出资额。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远东宏信基本情况如下：

表 4-6-1 远东宏信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香港上市公司 |
| 证券代码 | 3360.HK |
| 股本 | 431,398.89 万股 |
| 住所 |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05 室 |
| 主要业务 | 融资租赁及咨询业务以及产业运营业务 |
| 主席 | 宁高宁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5 月 15 日 |
| 主要资产情况及财务数据 | 截至 2020 年末，远东宏信总资产为 29,992,678.80 万元，净资产为 4,526,713.3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923,244.70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为 457,575.10 万元（2020 年度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远东宏信在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城市公用事业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贸易、咨询、投资和工程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总部设在香港，在上海和天津设业务运营中心，并在北京、沈阳、济南、郑州、武汉、成都、重庆、长沙、深圳、西安、厦门、昆明、合肥、南宁等多个中心城市设立办事机构，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客户服务网络。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表 4-6-2 远东宏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明细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2.08% |
| Cantrust(Far East)Limited | 12.14% |
| UBS Group AG | 11.37% |
| DCP Capital | 9.80% |
|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64% |
| 其余公众流通股 | 36.97%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远东宏信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4-6-3 远东宏信直接持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情况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5.38% | 中国大陆 | 融资租赁 | 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 |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5.00% | 中国大陆 | 融资租赁 | 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

3、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远东宏信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远东宏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6-4 远东宏信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科目 | 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29,992,679 | 主营业务收入 | 2,916,926 |
| 流动资产 | 14,517,821 | 除税前利润 | 750,755 |
| 非流动资产 | 15,474,857 | 净利润 | 457,575 |
| 总负债 | 25,465,966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446,235 |
| 流动负债 | 12,933,5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55,488 |
| 非流动负债 | 12,532,4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294,281 |
| 所有者权益 | 4,526,71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8,766 |
| 资产负债率 | 84.9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87,724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控制：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a.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b.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 c.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 d.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远东宏信。远东宏信为港股上市公司，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且经核查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远东宏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而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尽管远东宏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作为港股上市公司，远东宏信的公司治理完善，不存在无序管理的情形。远东宏信作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发行人亦不存在无序管理的情形。

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置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表 4-7-1 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期 |
|-----|----------|----|-------------|---------------|
| 孔繁星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男 | 1964 年 11 月 | 2001 年 4 月至今 |
| 王明哲 | 财务总监 | 男 | 1971 年 6 月 | 2008 年 12 月至今 |
| 曹健 | 高级副总经理 | 男 | 1975 年 5 月 | 2013 年 1 月至今 |
| 王瑞生 | 副总经理 | 男 | 1954 年 11 月 | 2012 年 6 月至今 |
| 李建成 | 副总经理 | 男 | 1972 年 11 月 | 2019 年 8 月至今 |
| 詹静 | 总经理助理 | 男 | 1975 年 7 月 | 2019 年 12 月至今 |
| 徐会斌 | 总经理助理 | 男 | 1971 年 6 月 | 2021 年 12 月至今 |
| 马宏 | 总经理助理 | 男 | 1978 年 2 月 | 2021 年 12 月至今 |
| 咎慧莹 | 监事 | 女 | 1973 年 1 月 | 2014 年 9 月至今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表 4-7-2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母公司远东宏信股份的情况

| 姓名 | 持股对象 | 持有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孔繁星 | 远东宏信 | 直接持有 | 51,073,843 | 1.22 |
| 孔繁星 | 远东宏信 | 于受控制法团拥有权益 | 774,202,557 | 18.59 |
| 王明哲 | 远东宏信 | 直接持有 | 1,756.38 | 0.4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单位名称 | 外部单位职务 |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孔繁星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远东宏信 | 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行政总裁 | 控股股东 |
| 王明哲 | 财务总监 | 远东宏信 |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 控股股东 |
| 曹健 | 高级副总经理 | 远东宏信 | 高级副总裁 | 控股股东 |
| 王瑞生 | 副总经理 | 远东宏信 | 副总裁 | 控股股东 |
| 李建成 | 副总经理 | 远东宏信 | 副总裁 | 控股股东 |
| 詹静 | 总经理助理 | 远东宏信 | 总裁助理 | 控股股东 |
| 徐会斌 | 总经理助理 | 远东宏信 | 总裁助理 | 控股股东 |
| 马宏 | 总经理助理 | 远东宏信 | 总裁助理 | 控股股东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执行董事

孔繁星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 EMBA 学位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位。孔繁星先生于 1991 年 8 月加入中化集团，曾先后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商务

有限公司总经理，任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01 年 4 月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行政总裁。

2、监事

咎慧莹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 MBA 学位。咎慧莹女士曾先后在机械工业部第六设计院担任工程师、在华呈（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助理、在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咎慧莹女士历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并于 2014 年起兼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孔繁星先生，具体请参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之“1、执行董事”。

王明哲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东北大学 MBA 学位。王明哲先生 2001 年 6 月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先后任事业一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具有多年的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2008 年 12 月起至今，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曹健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和上海交通大学 MBA 学位。曹健先生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二级部门经理，于 2002 年 9 月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医疗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瑞生先生，195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

有北京大学 EMBA 学位。王瑞生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市化工进出口公司科长助理、黑白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政府关系网络。王瑞生先生于 2012 年 6 月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建成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学位。李建成先生曾担任中科信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海南深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等职务。2001 年 5 月加入远东，历任事业一部项目经理、航空业务总监，印刷系统事业部北区总监、印刷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包装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城市公用二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副总裁。

詹静先生，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南京审计学院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零售业务管理部任职。2004 年 6 月加入远东，历任事业三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电子信息事业部总经理，民生与消费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徐会斌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北京科技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2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建设银行湖北省孝感市分行任职。2004 年 12 月加入远东，历任质量控制部质控经理、建设系统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建设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业务运营中心总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马宏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华中科技大学国际贸易、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双学位），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厦新电子、美国 E-TOOR 公司任职。2003 年 12 月加入远东，历任医疗系统事业部华东区项目经理、西北区区域总监助理、华北区区域总监、贸易发展部总监，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医疗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电子信息事业部电子制造业务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民生与消费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城市公用事业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VP 等职务。2021 年 12 月 9 日起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八、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民生与消费、城市公用等板块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民生与消费、城市公用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综合运营服务商”的突出优势。公司提供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帮助客户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资金问题，并积极为客户提供财务管理、商务运作、资产管理、管理咨询等全方位增值服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4-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 1,361,591.31 | 80.98 | 1,642,703.28 | 78.41 | 1,595,695.28 | 69.33 | 1,608,099.68 | 69.66 |
|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 241,732.18 | 14.38 | 372,012.77 | 17.76 | 456,241.91 | 19.83 | 488,445.65 | 21.16 |
| 经营租赁收入 | 28.79 | 0.00 | - | - | 148,639.41 | 6.46 | 154,861.15 | 6.71 |
| 产品销售收入 | 42,195.25 | 2.51 | 44,782.91 | 2.14 | 38,865.47 | 1.69 | 21,024.13 | 0.91 |
| 建造合同 | - | - | - | - | 26,779.46 | 1.16 | 180.19 | 0.01 |
| 医院运营收入 | - | - | - | - | 2,465.10 | 0.11 | 807.69 | 0.03 |
|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 - | 70.83 | 0.00 | 58.48 | 0.00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教育运营收入 | 19,572.26 | 1.16 | 21,835.70 | 1.04 | 23,464.24 | 1.02 | 17,669.09 | 0.77 |
| 工程收入 | - | - | - | - | - | - | 15,257.34 | 0.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361.20 | 0.97 | 13,616.57 | 0.65 | 9,102.06 | 0.40 | 2,135.99 | 0.09 |
| 合计 | 1,681,480.99 | 100.00 | 2,094,951.22 | 100.00 | 2,301,323.78 | 100.00 | 2,308,539.38 | 100.00 |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9.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4 亿元，减少 8.97%，系疫情影响咨询及服务收入减少及经营租赁业务改变合并范围至远东宏信所致。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 2020 年末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41%，目前公司已在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相关服务。

除融资租赁业务外，公司围绕已建立融资租赁业务关系的主要客户，通过顾问咨询、投资、贸易、工程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协同合作。报告期内，咨询与服务行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18%，已成为公司除融资租赁业务之外的重要业务板块。

表 4-8-2 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医疗健康 | 243.49 | 10.58 | 259.88 | 12.44 | 295.91 | 15.72 | - | - |
| 文化旅游 | 234.19 | 10.18 | 248.51 | 11.90 | 298.03 | 15.83 | - | - |
| 工程建设 | 105.72 | 4.59 | 119.38 | 5.72 | 174.67 | 9.28 | - | - |
| 机械制造 | 160.62 | 6.98 | 112.88 | 5.41 | 79.41 | 4.22 | - | - |
| 化工医药 | 77.33 | 3.36 | 56.02 | 2.68 | 39.37 | 2.09 | - | - |
| 电子信息 | 91.91 | 3.99 | 87.88 | 4.21 | 75.91 | 4.03 | - | - |
| 民生消费 | 106.80 | 4.64 | 97.70 | 4.68 | 83.27 | 4.42 | - | - |
| 交通物流 | 129.31 | 5.62 | 118.57 | 5.68 | 123.97 | 6.58 | - | - |
| 城市公用 | 1,152.09 | 50.06 | 987.53 | 47.29 | 712.18 | 37.83 | - | - |
| 医疗 | - | - | - | - | - | - | 369.07 | 17.94 |
| 教育 | - | - | - | - | - | - | 329.45 | 16.01 |
| 建设 | - | - | - | - | - | - | 227.89 | 11.08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末 |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交通 | - | - | - | - | - | - | 176.40 | 8.57 |
| 工业装备 | - | - | - | - | - | - | 168.67 | 8.20 |
| 城市公用 | - | - | - | - | - | - | 607.45 | 29.52 |
| 民生与消费 | - | - | - | - | - | - | 178.51 | 8.68 |
| 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发展（前为纺织）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01.46 | 100.00 | 2,088.34 | 100.00 | 1,882.71 | 100.00 | 2,057.45 | 100.00 |

注：2019 年，发行人决定对经营阵型及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改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更好地适应外部环境、促进业务发展，以及调整了融资租赁板块，故公司 2019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已根据最新业务板块进行分类。

（二）公司的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咨询服务业务板块和贸易及其他业务板块。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公司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1、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定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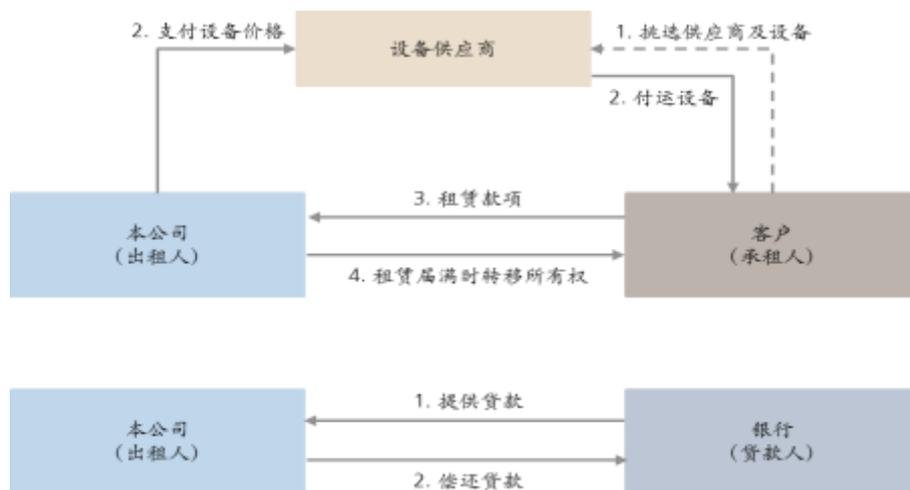
（1）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

租人以名义价格³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³ “名义价格”指发行人与客户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即协商确定的在租赁期结束时租赁资产的出售价格。

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



2、咨询服务

凭借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各目标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知识，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量身定制的咨询服务。其中，按照不同的目标行业，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表 4-8-3 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 行业 | 提供服务种类 |
|----|--|
| 医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分析，包括政策及发展策略分析 设备运作分析，包括有关挑选、安装及操作设备的咨询服务 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提供研究报告、管理培训及根据本地市场竞争订立的业务发展策略 财务咨询，包括为医疗机构的管理人员提供财务管理计划及培训，包括创新的财务计划、优化财务策划分析、节省成本等 申请政府资助 内部管理优化，包括业务及管理过程优化的建议 固定资产投资分析，包括全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策略，如投资计划的可行性研究、市场价格数据、投资项目管理以及投资的财务支持 |
| 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务咨询服务，例如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的管理咨询 管理咨询，例如政策分析及内部财务系统架构咨询 |
| 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市场信息及统计数据 财务咨询服务，例如监管趋势分析及市场数据提供 |
| 交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舶、路上运输等业务运作咨询服务和现金流分析 行业竞争分析 财务咨询，例如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的分析提供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管理咨询服务、盈利预测及船舶估值 |
| 包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市场推广计划，包括设施安排（U型设计/无转设计/生产线安排）、产能设计，以及产能分析 市场计划，例如市场定位及业务发展策略、目标市场分析、业务架构分析、目标客户分析及产品分析 过程优化，包括利用ERP系统进行企业营运管理、生产过程优化、存货管理及全面质量管理，例如来料质量控制、生产质量控制及成品质量控制 |

| 行业 | 提供服务种类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管理咨询，包括企业管理理念分析及管理架构分析 |
| 工业装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咨询，包括为客户联系及与其供货商谈判 • 市场信息交流及政策趋势分析 • 根据公司累积的行业知识及市场信息进行行业竞争分析 • 财务咨询服务，例如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的分析提供营运资本及现金流管理咨询服务 |

3、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提供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外，发行人亦从事医疗及包装行业范围内医疗设备及其零件、纸张、油墨、纸板及纸制品的贸易服务，工业装备范围内的贸易代理服务，医疗工程安装及装修服务，以及经营租赁等其他业务。

（三）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表 4-8-4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期限 | 授权单位 |
|----|------------------|-------------------------|-----------------------|-----------------------|--------------------|
| 1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59 | 2020/04/08-2025/04/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73 | 2015/03/20-长期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局 |
| 3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 LJZ201800344 | 2018/03/12-长期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4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津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05 号 | 2020/01/07-2025/01/06 |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津滨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1004 号 | 2014/08/20-长期 |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公司主要项目

表 4-8-5 2020 年度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

| 项目名称 | 单位：亿元 | |
|-------------------|--------|------|
| | 生息资产净额 | 项目期限 |
| 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15 | 5 年 |
|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2 | 2 年 |
|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 3.50 | 5 年 |

| 项目名称 | 生息资产净额 | 项目期限 |
|------------------|--------------|----------|
| 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 | 3.23 | 5 年 |
| 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23 | 5 年 |
|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20 | 5 年 |
| 亳州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3.03 | 5 年 |
| 西宁农商投资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3.03 | 2 年 |
|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 3.02 | 2 年 |
|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2 | 2 年 |
| 合计 | 32.93 | - |

表 4-8-6 2019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生息资产净额 | 项目期限 |
|------------------|--------------|----------|
| 黄冈市城发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 3.03 | 5 年 |
|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9 | 3 年 |
|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 2.42 | 5 年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5 年 |
|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2.21 | 5 年 |
| 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9 | 5 年 |
| 桃源县人民医院 | 2.16 | 5 年 |
|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02 | 1 年 |
|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6 | 5 年 |
| 张家口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92 | 5 年 |
| 合计 | 23.00 | - |

表 4-8-7 2018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融资租赁项目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生息资产净额 | 项目期限 |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租 | 3.27 | 3.43 年 |
|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回租 | 2.98 | 4.42 年 |
|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租 | 2.56 | 4.21 年 |
| 天津御河沿置业有限公司回租 | 2.23 | 3.05 年 |
| 腾冲市人民医院回租 | 2.03 | 3.75 年 |
|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回租 | 1.98 | 4.16 年 |
| 南平市高铁片区商贸园有限公司回租 | 1.92 | 4.45 年 |

| 项目名称 | 生息资产净额 | 项目期限 |
|------------------|--------|--------|
| 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回租 | 1.84 | 4.44 年 |
| 隆昌市人民医院回租 | 1.77 | 4.07 年 |
| 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回租 | 1.55 | 1.22 年 |
| 合计 | 22.13 | - |

（五）主要业务流程

发行人已制定了从 A 阶段到 F 阶段的系统运作流程，并通过实施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及程序，管理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运的程序如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营运的程序



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合约审批系统完成融资租赁项目的审批，该系统涵盖了整个融资租赁业务的审批程序，包括项目立项、客户资信评估、签约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及贷后管理。该系统还与财务会计等相关系统相连接，是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有力组成部分。

1、A 阶段：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

该阶段中，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并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融资方案。各项目由相关业务部着手实施并由其他中后台相关部门（例如业务运营中心、财务部及资金部）按照既定的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审阅及协助。

2、B 阶段：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

A 阶段中识别客户及项目规划的程序完成后，进入 B 阶段，即对客户背景

及信誉度进行更详细地研究。该阶段一般由相关业务部负责客户尽职调查及信誉评估，并提交资信评估报告至中台业务运营中心信用管理部，最终实施的融资方案将由业务运营中心信用管理部审核批准。在该阶段，发行人确定项目的首期付款、利率及其他主要条款。

在对具体客户进行授信时，按照授信的产品类型分类，授信额度可分为直租赁额度、回租赁额度、委托贷款额度以及其他产品额度。在授信审批的过程中，各业务部可根据自身管控要求对授予客户的授信总额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分配，单一产品额度不得超过授信总额度。客户可使用的单一产品最大额度=Min（单一产品额度，授信总额度的可用额度）。

3、C 阶段：项目协商、法律稽核及签约审批

在获得业务运营中心的批准后，相关业务部首先进行合约协商并在运营中心法律合规部的支持下审阅法律文件。融资租赁合约于其签署前须由业务运营中心、资产管理部、资金部及财务部等各部门分别审批，加强运营风险管理，并充分通过信息技术系统提高运营效率。在该阶段，发行人确立并签署了项目合约。

4、D 阶段：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在签署融资租赁合约后，业务运营中心、资金部及财务部共同审批检查合约的相关先决条件，并在条件达成后批准付款。同时，业务运营中心执行管理部一并负责监督相关租赁资产的投保、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及其他程序。

5、E 阶段：资产组合管理

在该阶段，资产管理部及相关业务部主要通过及时收取租货款、动态监督项目状况、定期编制项目报告、实施违约风险缓释程序等进行资产组合管理。资产管理部将审阅不良资产的类别，并密切监督不良资产的回收程序，其通常包括要求租赁项目加速到期、调整还款节奏或回收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缓释风险。公司在进行不良资产回收的程序前，会就各行业的客户特征以及各项目的架构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充分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财务状况、回收租赁资产并将其变现的难度等因素，有效履行风险缓释程序。通过专业设计的信息系统，资金部及财务部亦积极控制逾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偿还困难的

风险。

6、F 阶段：终止项目

融资租赁项目在充分履行融资租赁合约后被终止。在终止程序中，资产管理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及时寄发租赁收据并向客户完成转让融资租赁设备的拥有权。

（六）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控制理念

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安全性、盈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通过《质控运营手册》、《资信评估模型》、《资产分类模型》等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和高效运转。

2、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个层面，即风险管理委员会、总部风险管理团队及业务部风险管理团队，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的审批及部署工作；业务运营中心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各业务部内设的运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并同时向业务部管理层和业务运营中心汇报。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A-F 段全流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过程管控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抵质押物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

3、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主要由租前资信评估和租后资产管理两个环节组成。

（1）租前资信评估

发行人的资信评估是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资产进行评价。公司有科学严

格的客户选择标准，基于发行人对行业的整体判断，从经营信息、盈利信息和现金流信息等方面评判承租人的资质水平并确定授信额度。

（2）租后资产管理

发行人在整个租赁期间内对租赁资产进行监控和管理，并根据行业类别、资产特性、租赁结构的不同，分门别类地制定了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个性化租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定包括租金管理、对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发行人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或是调整融资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发行人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在资产不断增长的同时也较好地保障了资产安全。近年来，公司加强对关注类和风险类资产的管理，维持较低的租赁资产损失率。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租金回收率分别为 99.15%、98.99%和 98.85%，租金回收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采购情况及主要上游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40.40%，融资成本区间为 0.73%-6.41%；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47.29%，融资成本区间为 2.75%-5.63%。

（八）销售情况及主要下游客户

表 4-8-8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 客户名称 | 业务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0.53 | 0.25 | 否 |
|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42 | 0.20 | 否 |
|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 0.36 | 0.17 | 否 |
| 青岛龙泉投资有限公司 | 0.31 | 0.15 | 否 |
| 崇左市城市资产经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31 | 0.15 | 否 |
| 合计 | 1.93 | 0.92 | - |

表 4-8-9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 客户名称 | 业务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42 | 0.18 | 否 |
| 张家口市益源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0.36 | 0.16 | 否 |
| 红河哈尼梯田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0.36 | 0.16 | 否 |
| 长影（海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0.36 | 0.16 | 否 |
| 成都市温江区自来水公司 | 0.34 | 0.15 | 否 |
| 合计 | 1.84 | 0.80 | - |

表 4-8-10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 客户名称 | 业务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栾川县天业投资有限公司 | 0.36 | 0.16 | 否 |
| 青岛胶州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0.34 | 0.15 | 否 |
| 哈尔滨航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0.32 | 0.14 | 否 |
| 汉中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32 | 0.14 | 否 |
| 甘肃西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0.30 | 0.13 | 否 |
| 合计 | 1.64 | 0.72 | - |

九、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述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融资租赁属于[J]金融业[66]货币金融服务中的[663]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为[6631]金融租赁服务。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务部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制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典当行三类公司的业务经营与监管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均由中国银行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而且往往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过去由商务部负责审批，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往往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2018 年 4 月 20 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够高效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推动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及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然而，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因母公司所从事行业单一的限制，其客户分布往往只集中于该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难以快速拓展。

（二）行业监管情况

目前我国对融资租赁行业采取分部门监管的方式，不同部门的监管方式和规则有较大差别，发行人曾属于受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2018 年 5 月 14 日后，该类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

其业务运营主要受如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约束：

表 4-9-1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行业监管政策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
|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2010 年 |
|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 | 2011 年 |
|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 商务部 | 2013 年 |
|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3：《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 | 商务部 | 2013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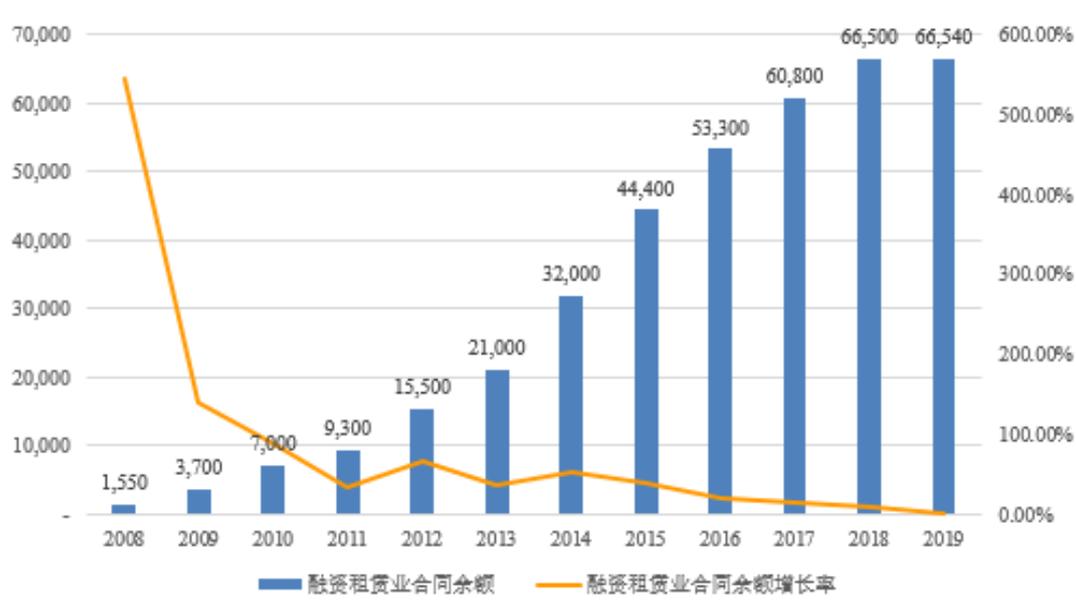
| 行业监管政策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
| 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 | |
| 《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13 年 |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 | 国务院 | 2013 年 |
| 《商务部部署加强融资租赁业监管工作》 | 商务部 | 2013 年 |
|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 银保监会 | 2014 年 |
|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5 年 |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16 年 |
| 《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2016 年 |
|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税政司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 2016 年 |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 商务部办公厅 | 2017 年 |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 商务部办公厅 | 2018 年 |
|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银保监会 | 2020 年 |
|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 最高人民法院 | 2020 年 |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

八十年代初期，融资租赁被引入到中国，主要用于为购入进口先进设备提供资金。由于行业及监管结构重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于九十年代经历了一段停滞时期。随着中国践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开放承诺以及中国政府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2004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开始步入正轨，并于 2008 年起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共约 12,15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71 家；内资租赁企业 414 家；外资租赁企业 11,671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50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30%。

2008-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Wind

根据《2019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4-9-2 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各类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和规模

单位：家、亿元、%

| 租赁公司类别 | 2019 年底业务总量 | 2018 年底业务总量 | 增加 | 与上年同比增长 | 2019 年业务占比 |
|-----------|---------------|---------------|-----------|-------------|---------------|
| 金融租赁公司 | 25,030 | 25,000 | 30 | 0.12 | 37.6 |
| 内资租赁公司 | 20,810 | 20,800 | 10 | 0.05 | 31.3 |
| 外资租赁公司 | 20,700 | 20,700 | 0 | 0.00 | 31.1 |
| 总计 | 66,540 | 66,500 | 40 | 0.06 | 100.00 |

资料来源：《2019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

1、金融租赁公司发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25,030 亿元，比上年底的 25,000 亿元增加 30 亿元，同比增长 0.12%，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7.6%。

2008-2019 年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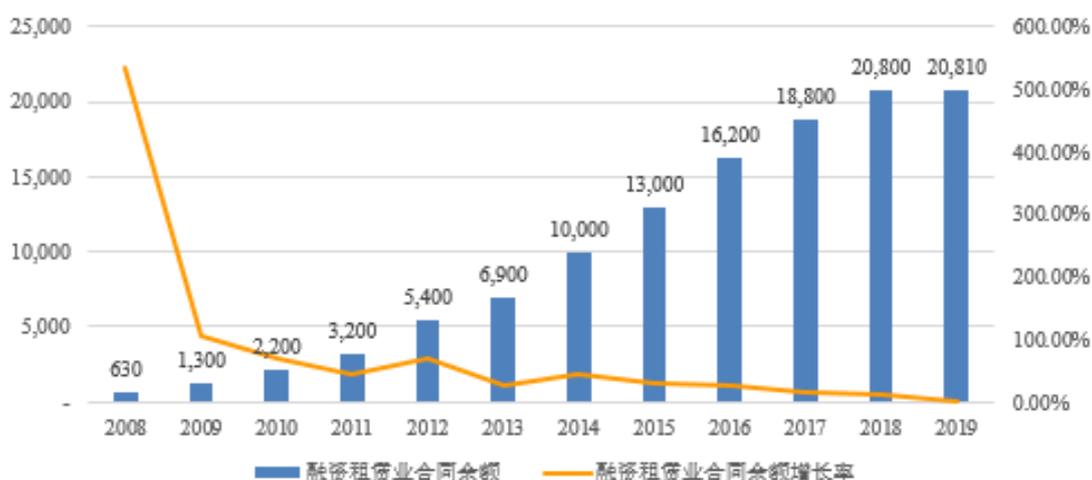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2019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Wind

2、内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合同余额约 20,810 亿元，比上年底的 20,80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同比增长 0.05%，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1.3%。

2008-2019 年国内内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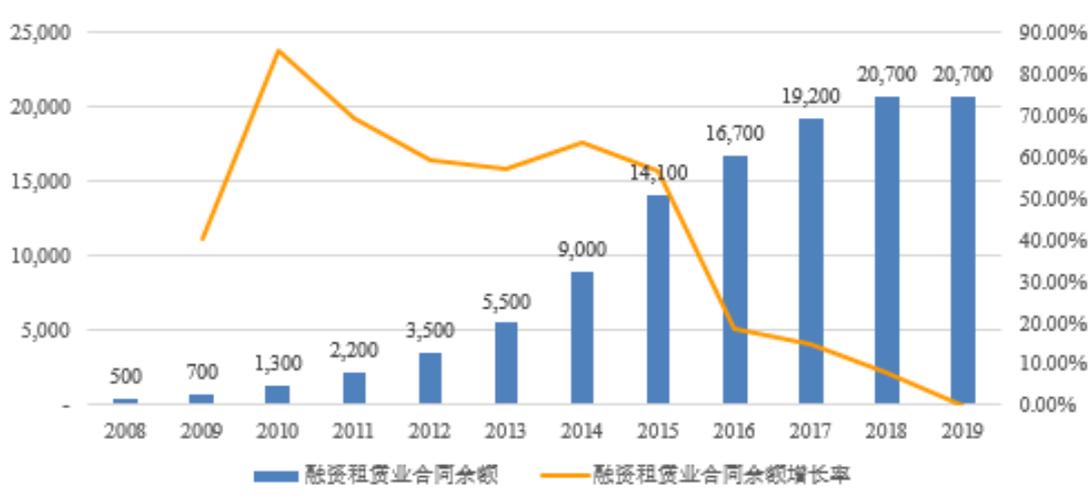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2019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Wind

3、外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外资租赁公司的租赁合同余额约 20,700 亿元，与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1.1%。

2008-2019 年国内外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2019 年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Wind

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下称“意见”），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系统地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并明确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目标，计划到 2020 年，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意见》在厘清现实情况和设立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明确了四项主要任务，并提出了五方面的政策措施。四项主要任务分别是：改革制约融资租赁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重点领域融资租赁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创新发展和加强融资租赁事中事后监管。五方面配套的政策措施是，第一，建设法制化营商环境，建立规范的融资租赁物登记制度，建设和维护融资租赁业的法制运营环境；第二，完善财税政策，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第三，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资金；第四，完善公共服务，提高融资租赁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第五，加强人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能力的融资租赁人才。

十、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发行人注册于 1991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领域中运营经验较丰富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发

行人注册资本达 181,671.09 万美元，资产总额达 26,489,560.87 万元，规模在业内居前。2020 年，发行人在中国资产规模前十大的融资租赁企业中，净利润较高，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教育、建设、包装行业相关细分领域中市场份额排名居前。

随着融资租赁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在政策支持下企业数量和业务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发行人在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行业合同余额中的占有率有所下滑，但是凭借发行人对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长期以来建立的竞争优势，其营业收入规模和收益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并且，随着发行人综合服务模式和业务收入的多元化发展，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已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基础上，通过优化客户行业结构，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银行借款的融资依赖；坚持综合服务模式，完善风控体系，巩固其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1、独特的综合服务模式及丰富的专业认知

作为中国领先的创新金融综合服务机构，发行人成立 20 多年来，秉承“金融+产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不断创新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教育、建设、交通、工业装备、民生与消费、城市公用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贸易、咨询、投资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形成了金融资源的组织运用和产业资源的发掘培育相匹配、金融与产业协同发展为特征的运作优势，并且在大多数目标行业领域已经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长期持续增长的客户基础。

2、行业布局及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风控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发行人在既有经营策略和行业布局的基础上，注重结构调整和业务创新，并且通过不断完善项目风险评估系统和风险持续跟踪系统，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发行人有选择地重点推进弱周期性行业，积极开拓进入城市公用等基础行业，使得公司资产在行业分布上更趋稳健、结构更加多元化；同时，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力早在 2004 年已经获得英国标准协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在近年来多项风险信息及流程管理系统的辅助下不断增强。

3、股东平台实力雄厚，境内外融资渠道宽广

发行人控股股东远东宏信于 2011 年 3 月实现香港上市，打开了境外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并于同年完成对发行人 6.8 亿美元的增资。此后，远东宏信先后通过股权配售及债券发行进行筹资；境内方面，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经营实力以及多年来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同时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性金融产品拓展融资渠道并控制资金成本。发行人及其股东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币种的复合型融资体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高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本支持。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经验丰富、稳定及团结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业务持续领先的内在驱动力。公司 2001 年将营运中心搬迁至上海后，主要管理团队逐步稳定，并积极规划业务发展，凭借其多年资深的行业经验，坚定地引领公司稳步前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计 1,828 人，从行业分布来看，机械制造一部业务部及城市公用三部业务部行业人数最多，占比在 3.6%和 3.2%左右。从员工年龄分布来看，25 岁至 30 岁占比 40.81%，31 岁至 35 岁占比 37.04%，35 岁以上占比 19.26%。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学历 931 人，占比 51%；硕士学历 855 人，占比 46.8%；硕士以上学历为 3 人，占比 0.2%。发行人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十一、经营方针及战略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凭借丰富的经验及雄厚的实力，不仅实现了融资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逐步形成了“产业+金融”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未来，发行人仍将坚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为发展模式，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风险控制、注重人才培养及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运营效率。

（一）经营布局方面

发行人在多个行业领域已逐步具备提供金融、管理咨询、工程、医院投资与

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提高其“产业+金融”的服务能力，在融资租赁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拓展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并系统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及知名度。

（二）机构管理方面

发行人将不断强化业务流程管理，持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还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下属平台对总部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度，提升公司管控水平。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推进事业部一站式运营体系建设，强化中台的风险控制，改善业务运营体系和流程。

（三）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陆续通过引进高端人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制定更加科学的考核办法以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股东负责；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向股东负责。

（一）股东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和延长经营期限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批准可由执行董事决定或执行董事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的贷款、其他方式融资、以及重大经营性合同的限额；
- 12、审议批准可由执行董事决定的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或采取任何增加公司现实或或有负债的其他行为的限额；
- 13、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 14、审议批准出售或处置分公司、子公司、或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资产（不包括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融资租赁而向客户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为正常融资而进行的资产出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
- 15、审议批准公司与任何关联人士进行的交易（包括与任何关联人士所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关联人士控制的业务之间的任何交易）；
- 16、决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作出的决议；
- 3、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4、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延长经营期限的方案；

5、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职权范围和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职权范围和报酬事项；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9、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0、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1、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

12、在股东授权范围内批准可由总经理决定的贷款、其他方式融资、以及重大经营性合同的限额；

13、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向任何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或采取任何增加公司现实或或有负债的其他行为；

14、审议批准出售或处置分公司、子公司、或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如下资产：（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融资租赁而向客户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2）为正常融资而进行的资产出售、抵押或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

15、公司股东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委派。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议案；

5、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总经理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最近三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奖惩制度，且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远东宏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体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执行董事下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在职权范围内统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以保障决策的效率。发行人共设置城市公用一部、城市公用二部、城市公用三部、医疗健康一部、医疗健康二部、医疗健康三部、文化旅游一部、文化旅游二部、文化旅游三部、工程建设一部、工程建设二部、工程建设三部、机械制造一部、机械制造二部、机械制造三部、化工医药一部、化工医药二部、化工医药三部、电子信息一部、电子信息二部、电子信息三部、民生消费一部、民生消费二部、民生消费三部、交通物流一部、交通物流二部、交通物流三部等多个业务部门，以及运营中心、资产中心、资金中心、财务中心、战略中心、办公中心、人力资源部及审计稽核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预算及绩效管理委员会、HSE 委员会 3 个委员会及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陆续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租赁资产管理制度等多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透明的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流程，为执行公司战略、控制运营风险及保障和拓展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一）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从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职责分工、各类资产、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管理、外币业务、公司清算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财务进行规范。

（二）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三）投资管理制度

为确保股权投资有序开展、投资管理科学推进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将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划分为项目导入、立项审批、全面尽调、投资决策、投资协议审批、付款交割审批、退出等环节。投资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流程推进投资项目并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四）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发行人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为实现上述目的，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五）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保障流动性安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提升金融资源运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的资金管理实行以内部资金定价转移为核心的资金管理体系，在具体工作中引入商业银行存贷核算方式，通过将公司各部门划分为资金使用部门、筹集和管理部门，构建完整的资金供需管理链条，充实、完善企业内部经济核算，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六）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保障公司创造价值的经营性资产安全，建立科学、合理、与经营战略相匹配的资产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资产价值增值，制定了《资产管理规定》，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等。发行人坚持安全责任终身制、三级管理原则、双线管理原则，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

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通过持续完善的租金管理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监控从监控资产安全角度，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发掘现实和潜在风险因素。

资产过程监控中获取的风险因素分析判断后，在评估风险性质与程度基础上，及时采取针对性风险处置措施。一是重大风险管理，当出现对租赁资产安全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异常情况风险征兆信息，及时启动重大事项管理程序，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持续性跟踪监控管理。二是预警管理，当承租人发生预警征兆标准类风险事项时，及时将租赁资产列入预警状态，制定应对预案，进行重点管理。三是出险管理，当风险情况严重危及租赁资产安全致使发生或预计发生损失时，无论是否处于重大事项或预警状态，都须即时启动出险管理程序，确定处置方案，执行止损措施。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或是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最终采取的手段都有后期的管理程序，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发行人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为加强客户的后续管理，发行人对客户采用巡视管理的办法。客户巡视是通过现场访谈、通讯调查、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对客户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客户整体经营状况、租赁资产运营状况、客户满意度，以及客户/资产异常情况与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调查。根据巡视结果，重新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并对客户分类进行相应调整。

（七）对子公司内部控制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明确重大投资项目人

员派出的管理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投资项目人员派出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公司资源、资产投资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投资等方面的行为，提高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风险防范能力。

（八）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体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容。发行人拥有一套完整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秉承“全方位、全过程、多角度、不间断”的十二字质控方针，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系统地规定了风险管理的原则、目标、流程，并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A-F 段全流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资产过程管控管理办法》、《不良资产管理办法》、《风险类租赁资产管理操作指引》、《抵质押物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方面。

此外，发行人建立 AME 系统计量并监察其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自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相应监管指标进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结合 AME 系统建立五级分类制度。该系统密切监控公司资产状况，实施融资项目管理及全面资产监管，能够有效分析资产状况及资源分配情况。

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较为完善，目前已建立了较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运作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722737_B02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722737_B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22737_B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认购人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分析和说明。

其中，2020 年审计报告对 2019 年部分数据进行了重述，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数据为 2020 年审计报告中的重述版本。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等政策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64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23 家，同时有 12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5-2-1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1 | 2018 |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2 | 2018 | 上海市徐汇区民办蒙世学堂幼儿园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3 | 2018 | 昆明周济同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4 | 2018 | 深圳周济同悦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5 | 2018 | 郑州周济同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6 | 2018 |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7 | 2018 | 济宁市宏宁建设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8 | 2018 | 宏信金服（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9 | 2018 | 上海徐汇区民办蒙世学堂秀山幼儿园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0 | 2018 | 成都高新区蒙世幼儿园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1 | 2018 | 上海市徐汇区民办蒙世学堂幼儿园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2 | 2018 | 黄石宏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3 | 2018 | 贵溪市宏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4 | 2018 | 聊城佰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5 | 2018 | 德州浚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6 | 2018 | 上海静安蒙世托育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7 | 2018 | 成都市大邑孔裔外国语学校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8 | 2018 | 缙云县宏冶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19 | 2018 | 东营市佰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20 | 2018 | 天津泽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21 | 2018 | 上海远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设 |
| 22 | 2018 | 天津市桃乐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收购 |
| 23 | 2018 | 天津市西青区桃乐丝幼稚园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收购 |
| 24 | 2018 |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新增有限合伙人，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 |
| 25 | 2018 |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新增有限合伙人，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 |
| 26 | 2018 | 天津水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新增有限合伙人，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 |
| 27 | 2018 |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减少 | 新增有限合伙人，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 |
| 28 | 2018 | 天津利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新增有限合伙人，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 |
| 29 | 2018 | 天津利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新增有限合伙人，由控制转为重大影响 |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30 | 2018 | 沈阳德明医用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减少 | 已注销 |
| 31 | 2018 | 上海臻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给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远东合并范围外，宏信合并范围内 |
| 32 | 2018 | 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给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远东合并范围外，宏信合并范围内 |
| 33 | 2018 | 远东宏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给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远东合并范围外，宏信合并范围内 |
| 34 | 2018 | 沈阳和平宏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给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远东合并范围外，宏信合并范围内 |
| 35 | 2018 | 沈阳宏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给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远东合并范围外，宏信合并范围内 |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70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8 家，同时有 16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5-2-2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1 | 2019 | 长沙市雨花区青橄榄幼儿园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2 | 2019 |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3 | 2019 | 宁波市启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4 | 2019 | 台州德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5 | 2019 | 陕西上太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6 | 2019 | 北京能融京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7 | 2019 | 北京悦阳昌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8 | 2019 | 海安天利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收购 |
| 9 | 2019 |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0 | 2019 |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1 | 2019 |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2 | 2019 |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3 | 2019 |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4 | 2019 |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5 | 2019 | 盘县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6 | 2019 |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17 | 2019 | 上海佰昆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8 | 2019 | 金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19 | 2019 | 金华佰昆养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20 | 2019 | 济宁佰昆英特力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21 | 2019 | 东营佰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22 | 2019 | 聊城佰昆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23 | 2019 |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24 | 2019 | 东营市佰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82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17 家，同时有 10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5-2-3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1 | 2020 |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增加 | 新建 |
| 2 | 2020 | 濮阳市昱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3 | 2020 | 睿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4 | 2020 | 上海宏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5 | 2020 | 滁州市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6 | 2020 | 昆山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7 | 2020 | 南通汉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8 | 2023 | 远东金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增加 | 新建 |
| 9 | 2020 | 淄博市宏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10 | 2020 | 天津同历并赢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增加 | 新建 |
| 11 | 2020 | 天津同历并赢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增加 | 新建 |
| 12 | 2020 | 佛山晴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13 | 2020 | 天津昱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14 | 2020 | 佛山晴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新建 |
| 15 | 2020 | 天津汇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增加 | 新建 |

| | | | | |
|----|------|---------------------|----|-------|
| 16 | 2020 |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增加 | 新建 |
| 17 | 2020 | 上海闵行宏欣蒙世托育有限公司 | 减少 | 注销 |
| 18 | 2020 | 上海闵行远泓托育有限公司 | 减少 | 注销 |
| 19 | 2020 | 杭州蒙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20 | 2020 | 青岛周济同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21 | 2020 | 杭州森胜蒙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22 | 2020 | 远东宏信明瑞(上海) 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 减少 | 集团内转让 |
| 23 | 2020 | 重庆森胜蒙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24 | 2020 | 重庆市渝北区蒙世学堂幼儿园 | 减少 | 转让 |
| 25 | 2020 |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 | 集团内收购 |
| 26 | 2020 | 盘州市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集团内收购 |
| 27 | 2020 | 上海静安蒙世托育有限公司 | 减少 | 注销 |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为 86 家，新增的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为 11 家，同时有 7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变化范围 | 增加或减少 | 原因 |
|----|------|-----------------|-------|-----------|
| 1 | 2021 | 于都县宏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2 | 2021 | 佛山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3 | 2021 | 永州市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4 | 2021 | 济源市宏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5 | 2021 | 天津市桃乐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6 | 2021 | 枣庄市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7 | 2021 | 高台宏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8 | 2021 | 上海兴杯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9 | 2021 | 四川宏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10 | 2021 | 广东兴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11 | 2021 | 郑州博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12 | 2021 | 肇庆兴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 增加 | 扩大经营规模，新建 |
| 13 | 2021 | 上海和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14 | 2021 |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宏文学校 | 减少 | 转让 |

| | | | | |
|----|------|------------------|----|----|
| 15 | 2021 | 上海圣裔远宏投资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16 | 2021 | 成都孔裔投资有限公司 | 减少 | 转让 |
| 17 | 2021 | 成都大邑县安仁宏文外国语培训学校 | 减少 | 转让 |
| 18 | 2021 | 成都市大邑宏文外国语学校 | 减少 | 转让 |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5-3-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847,006.63 | 1,353,535.87 | 895,008.89 | 919,811.60 |
| 应收票据 | 50,282.43 | 29,560.66 | 13,275.05 | 16,293.97 |
| 应收账款 | 41,042.14 | 34,736.47 | 20,994.27 | 172,827.93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708.78 | 5,565.26 | - | - |
| 预付款项 | 14,124.12 | 8,371.13 | 10,454.08 | 96,544.02 |
| 其他应收款 | 25,639.29 | 119,858.64 | 418,050.22 | 251,795.93 |
| 存货 | 7,043.45 | 7,094.80 | 6,172.48 | 33,145.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147.08 | 142,473.82 | 31,259.70 | 41,765.87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75.96 | 2,336.25 | 42,914.68 | 10,804.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238,939.97 | 10,033,884.78 | 9,232,424.06 | 8,502,940.72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73,506.76 | 1,549,502.38 | 671,915.10 | 141,645.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967,116.60 | 13,286,920.07 | 11,342,468.53 | 10,187,575.2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债权投资 | 11,649,455.31 | 10,658,603.97 | 10,480,722.57 | 13,200,824.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7.11 | 1,900.92 | 8,734.11 | 28,430.4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81,854.22 | 444,003.48 | 250,861.31 | 44,313.71 |
| 长期应收款 | 277,665.84 | 397,042.62 | 552,862.46 | 229,797.73 |
| 长期股权投资 | 599,178.72 | 614,112.74 | 615,470.83 | 476,295.99 |
| 固定资产 | 117,495.20 | 131,575.32 | 117,370.10 | 513,143.58 |
| 在建工程 | 9,570.03 | 8,105.27 | 3,523.18 | 24,886.72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33,749.74 | - | - | - |
| 无形资产 | 86,772.24 | 87,187.22 | 89,212.29 | 130,146.54 |
| 商誉 | 547.86 | 556.49 | 556.49 | 5,317.71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097.24 | 23,028.39 | 39,337.27 | 52,286.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5,620.82 | 466,496.09 | 390,669.87 | 388,143.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9,551.61 | 370,028.30 | 530,654.67 | 234,749.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172,755.94 | 13,202,640.80 | 13,079,975.17 | 15,328,337.20 |
| 资产总计 | 29,139,872.54 | 26,489,560.87 | 24,422,443.70 | 25,515,912.50 |

表 5-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61,156.42 | 1,603,400.49 | 1,001,098.30 | 1,488,694.88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4.46 | 10,367.07 | 1,148.52 | 418.91 |
| 应付票据 | 1,159,301.10 | 597,970.17 | 252,340.35 | 216,332.60 |
| 应付账款 | 32,212.56 | 27,780.05 | 34,616.53 | 89,990.12 |
| 合同负债 | 26,019.85 | 49,703.11 | 43,923.26 | 48,825.10 |
| 预收款项 | 22,575.92 | 51,262.22 | 55,256.76 | 87,830.1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8,249.52 | 61,188.07 | 118,163.74 | 168,624.14 |
| 应交税费 | 139,164.81 | 211,262.65 | 172,390.18 | 270,866.35 |
| 其他应付款 | 1,207,807.24 | 784,105.79 | 1,335,965.07 | 737,473.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83,094.78 | 7,432,714.28 | 7,154,215.04 | 5,399,764.4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29,726.66 | 10,829,753.89 | 10,169,117.73 | 8,508,820.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638,062.57 | 4,017,236.39 | 4,232,464.64 | 4,920,704.34 |
| 应付债券 | 4,721,533.10 | 4,338,036.42 | 2,198,713.54 | 4,647,164.02 |
| 应付保证金 | 1,065,815.25 | 1,524,035.79 | 2,369,285.72 | 2,888,586.34 |
| 租赁负债 | 28,327.95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33.33 | 5,444.17 | 23,694.41 | 19,954.4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924.80 | 15,863.92 | 2,574.02 | 1,746.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30.62 | 8,330.62 | 13,367.92 | 7,002.94 |
| 递延收益 | 136,867.80 | 103,472.80 | 101,857.47 | 97,447.7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3,952.98 | 422,772.87 | 541,340.41 | 255,304.37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933,948.41 | 10,435,192.99 | 9,483,298.13 | 12,837,911.02 |
| 负债合计 | 23,263,675.08 | 21,264,946.88 | 19,652,415.86 | 21,346,731.0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86,845.99 | 1,186,845.99 | 1,186,845.99 | 1,186,845.99 |
| 资本公积金 | 35,525.15 | 23,603.29 | 34,949.99 | 22,715.15 |
| 其它综合收益 | 1,185.44 | -2,859.82 | -8,763.53 | -15,235.65 |
| 专项储备 | - | - | - | 242.64 |
| 盈余公积金 | 278,028.64 | 278,028.64 | 237,470.90 | 207,317.14 |
| 未分配利润 | 2,472,082.11 | 2,144,993.87 | 1,757,067.55 | 1,384,759.87 |
| 其他权益工具 | 377,325.23 | 379,931.20 | 518,059.83 | 511,008.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50,992.56 | 4,010,543.16 | 3,725,630.72 | 3,297,654.0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25,204.91 | 1,214,070.83 | 1,044,397.11 | 871,527.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76,197.46 | 5,224,613.99 | 4,770,027.84 | 4,169,181.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139,872.54 | 26,489,560.87 | 24,422,443.70 | 25,515,912.50 |

表 5-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81,480.99 | 2,094,951.22 | 2,301,323.78 | 2,308,539.38 |
| 减：营业成本 | 637,483.55 | 817,713.84 | 914,756.40 | 962,775.3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278.67 | 14,073.66 | 11,263.83 | 19,116.63 |
| 销售费用 | 85,841.40 | 116,751.05 | 182,342.07 | 193,219.77 |
| 管理费用 | 111,768.95 | 165,533.72 | 207,854.44 | 195,115.78 |
| 研发费用 | 1,318.74 | - | 4,501.08 | 5,229.12 |
| 财务费用 | -868.47 | -25,432.88 | 19,554.19 | 34,582.38 |
| 加：其他收益 | 2,845.59 | 4,131.31 | 5,233.06 | 1,093.5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409.98 | 16,140.82 | -5,633.07 | 3,095.81 |
| 投资收益 | 100,139.07 | 151,589.60 | 73,519.04 | 53,976.3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89 | -18,193.67 | -41,107.14 | -24,607.7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3,407.83 | -201,010.96 | -199,818.93 | -227,282.81 |
| 资产处置收益 | 23.04 | 72.34 | 396.08 | 416.32 |
| 营业利润 | 826,559.10 | 959,041.28 | 793,640.82 | 705,191.78 |
| 加：营业外收入 | 3,053.01 | 1,570.01 | 4,013.70 | 3,941.59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981.86 | 1,446.35 | 1,006.22 | 1,095.89 |
| 利润总额 | 828,630.26 | 959,164.93 | 796,648.31 | 708,037.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9,303.73 | 220,398.23 | 208,332.33 | 191,941.22 |
| 净利润 | 629,326.52 | 738,766.70 | 588,315.97 | 516,096.26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88,176.01 | 188,880.71 | 159,139.86 | 129,840.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41,150.52 | 549,885.99 | 429,176.11 | 386,255.44 |

表 5-3-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60,110.82 | 1,777,962.87 | 2,397,309.30 | 2,522,542.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7,390.67 | 925,120.28 | 828,496.81 | 238,476.4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7,501.49 | 2,703,083.16 | 3,225,806.11 | 2,761,019.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41,340.43 | 628,627.11 | 890,062.98 | 989,965.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0,266.70 | 319,535.12 | 358,764.59 | 232,472.6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63,318.29 | 354,634.07 | 392,082.55 | 354,779.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33.87 | 755,751.25 | 574,313.95 | 208,705.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7,959.30 | 2,058,547.55 | 2,215,224.07 | 1,785,922.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542.19 | 644,535.61 | 1,010,582.04 | 975,096.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 7,111,265.08 | 15,447,664.12 | 16,854,624.19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11,223.69 | 135,335.37 | 143,142.33 | 16,158,047.2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970.37 | 75,545.66 | 23,302.74 | 12,297.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0.10 | 1,714.96 | 6,147.64 | 1,616,665.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27.51 | 157,627.37 | -4,402.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52,949.23 | 15,660,987.62 | 17,184,844.26 | 17,782,607.66 |
| 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 9,518,333.05 | 17,807,032.86 | 15,896,121.26 | -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160.98 | 41,195.40 | 150,401.14 | 20,194,036.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8,993.72 | 393,285.16 | 448,490.92 | 379,706.5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98.29 | 984.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42,487.75 | 18,241,513.43 | 16,494,815.03 | 20,574,727.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9,538.51 | -2,580,525.81 | 690,029.23 | -2,792,119.5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297.91 | 437,035.04 | 10,162.60 | 185,871.5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010,728.98 | 12,603,646.14 | 6,619,519.31 | 11,428,354.8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632.16 | 30,647.36 | 16,467.8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30,659.06 | 13,071,328.53 | 6,646,149.71 | 11,614,226.3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659,089.56 | 9,599,613.96 | 8,364,142.91 | 9,514,657.6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7,602.28 | 242,934.13 | 52,716.49 | 61,650.97 |
|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500,00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77.94 | 84,038.77 | 14,029.00 | 59,759.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99,469.78 | 10,426,586.85 | 8,430,888.40 | 9,636,067.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1,189.28 | 2,644,741.68 | -1,784,738.69 | 1,978,158.4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15.23 | -443.76 | 982.45 | 405.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 390,977.72 | 708,307.71 | -83,144.96 | 161,540.3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4,618.80 | 326,311.08 | 409,456.04 | 247,915.6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25,596.52 | 1,034,618.80 | 326,311.08 | 409,456.04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5-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146,105.61 | 844,608.17 | 586,551.46 | 603,176.15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37,893.43 | 27,548.45 | 5,086.37 | 8,902.53 |
| 应收账款 | 4,187.42 | 4,187.42 | 4,205.59 | 4,183.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29,418.58 | 3,412.64 | - | - |
| 预付款项 | 9,547.84 | 6,379.18 | 6,329.51 | 80,801.52 |
| 其他应收款 | 1,386,329.81 | 681,515.85 | 537,759.62 | 993,620.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178.84 | 83,192.62 | 30,084.78 | 20,0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30.45 | 2,336.25 | 30,786.37 | 10,804.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588,086.73 | 6,080,787.43 | 5,840,334.60 | 5,846,906.4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29,188.64 | 1,047,310.20 | 359,411.26 | 86,166.3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287,467.35 | 8,781,278.22 | 7,400,549.56 | 7,654,561.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7.11 | 1,900.92 | 8,734.11 | 19,710.86 |
| 债权投资 | 10,777,774.85 | 9,806,012.18 | 9,607,362.39 | 11,614,911.20 |
| 长期应收款 | 258,032.05 | 382,576.53 | 526,234.93 | 196,744.12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64,502.99 | 1,468,114.45 | 1,364,768.89 | 693,993.79 |
| 固定资产 | 104,944.58 | 107,043.34 | 97,540.79 | 97,243.54 |
| 在建工程 | 1,881.66 | 1,994.15 | 1,994.15 | 2,188.42 |
| 使用权资产 | 4,250.40 | - | - | - |
| 无形资产 | 86,526.77 | 86,921.89 | 89,018.77 | 91,137.60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977.48 | 17,621.71 | 24,784.54 | 25,832.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6,159.86 | 251,999.75 | 232,412.92 | 225,180.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5,186.79 | 350,404.58 | 495,904.49 | 190,614.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83,434.55 | 12,474,589.49 | 12,448,755.97 | 13,157,556.48 |
| 资产总计 | 23,470,901.90 | 21,255,867.71 | 19,849,305.53 | 20,812,117.65 |

表 5-3-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685,204.82 | 928,113.61 | 684,648.95 | 906,883.43 |
| 应付票据 | 674,377.51 | 390,890.52 | 169,647.08 | 168,508.79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0,061.21 | 7,136.94 | 11,785.07 | 55,368.67 |
| 预收款项 | 11,826.46 | 40,147.83 | 20,580.29 | 62,297.12 |
| 合同负债 | 5,442.72 | 21,514.22 | 10,851.75 | 14,350.59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824.48 | 26,089.39 | 58,393.47 | 117,697.08 |
| 应交税费 | 75,281.94 | 129,825.55 | 126,352.20 | 140,967.14 |
| 其他应付款 | 1,775,793.30 | 1,051,127.06 | 1,568,509.75 | 850,747.91 |
| 衍生金融工具 | 9,258.57 | 5,723.34 | 1,148.52 | 101.9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639,422.64 | 6,606,536.68 | 6,120,411.63 | 4,815,319.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26,493.64 | 9,207,105.14 | 8,772,328.71 | 7,132,242.0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3,187,419.08 | 3,073,654.05 | 3,594,638.22 | 4,042,384.99 |
| 应付债券 | 4,866,106.59 | 4,287,391.54 | 2,198,713.54 | 4,647,164.02 |
| 应付保证金 | 613,211.04 | 906,651.50 | 1,529,812.57 | 1,848,396.56 |
| 租赁负债 | 4,183.63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9,882.07 | 9,548.89 |
| 递延收益 | 42,482.56 | 39,356.23 | 21,649.53 | 3,632.85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924.80 | 15,863.92 | 2,574.02 | 1,746.8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5,186.79 | 350,404.58 | 495,904.49 | 190,614.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949,514.49 | 8,673,321.81 | 7,853,174.43 | 10,743,488.59 |
| 负债合计 | 19,876,008.13 | 17,880,426.96 | 16,625,503.14 | 17,875,730.6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 1,186,845.99 | 1,186,845.99 | 1,186,845.99 | 1,186,845.99 |
| 其他权益工具 | 377,325.23 | 379,931.20 | 518,059.83 | 511,008.90 |
| 其中：永续债 | 377,325.23 | 379,931.20 | 518,059.83 | 511,008.90 |
| 资本公积 | 5,364.50 | 5,364.50 | 5,364.50 | 5,364.5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74.99 | -2,813.16 | -8,404.69 | -13,690.64 |
| 盈余公积 | 278,028.64 | 278,028.64 | 237,470.90 | 207,317.14 |
| 未分配利润 | 1,746,054.43 | 1,528,083.58 | 1,284,465.85 | 1,039,541.1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94,893.77 | 3,375,440.75 | 3,223,802.39 | 2,936,387.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470,901.90 | 21,255,867.71 | 19,849,305.53 | 20,812,117.65 |

表 5-3-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28,196.03 | 1,206,941.10 | 1,364,622.71 | 1,367,800.49 |
| 减：营业成本 | 499,883.29 | 660,551.82 | 702,072.71 | 770,372.39 |
| 税金及附加 | 6,103.11 | 7,605.16 | 7,061.88 | 10,564.16 |
| 销售费用 | 51,209.32 | 35,866.93 | 100,755.29 | 145,371.87 |
| 管理费用 | 69,219.94 | 128,081.01 | 93,081.12 | 108,081.99 |
| 财务费用 | -8,377.38 | -36,478.27 | -5,930.86 | -1,834.51 |
| 其中：利息收入 | 7,601.29 | 8,142.23 | 7,330.41 | 5,243.53 |
| 加：其他收益 | 66.99 | 596.43 | 3,370.56 | 18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93.53 | - | 84.78 | - |
| 投资收益 | 167,682.11 | 195,142.23 | 43,422.98 | 17,595.2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6.79 | 5,253.16 | 7,088.36 | 134.0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845.14 | -1,449.49 | -16,676.86 | -8,978.9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598.00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90,059.88 | -102,052.67 | -113,756.62 | -82,793.57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65 | 139.20 | 21.72 | 66.59 |
| 营业利润 | 388,456.14 | 504,541.65 | 400,725.98 | 270,292.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718.12 | 458.42 | 3,152.86 | 2,817.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5.12 | 2,798.02 | 478.38 | 526.06 |
| 利润总额 | 388,789.14 | 502,202.06 | 403,400.46 | 272,584.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69,559.80 | 96,624.66 | 101,862.90 | 69,483.80 |
| 净利润 | 319,229.34 | 405,577.40 | 301,537.56 | 203,100.33 |

表 5-3-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53,694.87 | 1,377,884.92 | 1,336,663.92 | 1,264,065.1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790,100.26 | 38,939.77 | 1,316,087.41 | 337,196.72 |

| | | | | |
|---------------------------|----------------------|----------------------|----------------------|----------------------|
| 现金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43,795.13 | 1,416,824.69 | 2,652,751.34 | 1,601,261.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69,311.92 | 707,158.48 | 831,273.85 | 703,572.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3,378.48 | 70,991.34 | 166,950.26 | 109,348.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7,323.09 | 163,316.39 | 174,412.40 | 175,725.9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2,452.38 | 481,668.23 | 260,505.27 | 532,68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2,465.87 | 1,423,134.45 | 1,433,141.77 | 1,521,328.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1,329.26 | -6,309.76 | 1,219,609.57 | 79,933.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金 | 6,461,155.90 | 10,745,036.73 | 12,180,292.2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281.21 | 59,712.83 | 14,484.41 | 27,822.55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8,222.31 | 53,697.26 | 156,409.21 | 10,483,373.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8.10 | 178.41 | 257.43 | 1,041,781.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55,147.52 | 10,858,625.24 | 12,351,443.27 | 11,552,977.25 |
| 支付的租赁、委托贷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资产款 | 8,913,477.02 | 12,048,991.45 | 11,107,341.32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246.07 | 18,231.01 | 14,232.83 | 13,106,995.3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4.08 | 214,038.46 | 756,160.85 | 51,543.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21,047.17 | 12,281,260.92 | 11,877,735.01 | 13,158,539.1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5,899.65 | -1,422,635.69 | 473,708.26 | -1,605,561.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66,190.00 | 4,978.63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200,714.14 | 11,126,087.57 | 5,378,575.64 | 9,992,056.0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51.67 | 17,147.90 | 9,901.5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28,565.81 | 11,509,425.47 | 5,393,455.79 | 9,992,056.0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25,843.18 | 8,967,849.19 | 7,155,265.88 | 8,297,534.0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1,800.63 | 125,720.57 | 24,386.79 | 27,500.73 |
| 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500,00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22.26 | 60,029.16 | - | 9,560.55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49,566.07 | 9,653,598.92 | 7,179,652.68 | 8,334,595.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8,999.74 | 1,855,826.55 | -1,786,196.89 | 1,657,460.6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7.87 | -470.40 | 982.97 | -1,023.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额) | 274,251.48 | 426,410.71 | -91,896.09 | 130,808.5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97,425.18 | 171,014.47 | 262,910.55 | 132,101.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71,676.66 | 597,425.18 | 171,014.47 | 262,910.55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表 5-4-1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29,139,872.54 | 26,489,560.87 | 24,422,443.70 | 25,515,912.50 |
| 总负债（万元） | 23,263,675.08 | 21,264,946.88 | 19,652,415.86 | 21,346,731.09 |
| 全部债务（万元） | 20,163,147.97 | 17,989,357.75 | 14,838,831.86 | 16,672,660.32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5,876,197.46 | 5,224,613.99 | 4,770,027.84 | 4,169,181.40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681,480.99 | 2,094,951.22 | 2,301,323.78 | 2,308,539.38 |
| 利润总额（万元） | 828,630.26 | 959,164.93 | 796,648.31 | 708,037.48 |
| 净利润（万元） | 629,326.52 | 738,766.70 | 588,315.97 | 516,096.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592,990.44 | 720,865.51 | 577,520.03 | 504,956.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41,150.52 | 549,885.99 | 429,176.12 | 386,255.4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49,542.19 | 644,535.60 | 1,010,582.04 | 975,096.21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489,538.51 | -2,580,525.81 | 690,029.23 | -2,792,119.56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331,189.28 | 2,644,741.68 | -1,784,738.69 | 1,978,158.49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23 | 1.12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0.17 | 0.16 | 0.14 | 0.17 |
| 资产负债率（%） | 79.83 | 80.28 | 80.47 | 83.66 |
| 债务资本比率（%） | 77.43 | 77.49 | 75.67 | 80.00 |
| 营业毛利率（%） | 62.09 | 60.97 | 60.25 | 58.30 |
|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3.02 | 3.82 | 3.30 | 3.13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4 | 14.37 | 12.20 | 12.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8 | 14.03 | 11.93 | 11.87 |
| EBITDA（亿元） | 85.50 | 100.01 | 89.05 | 81.45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24 | 5.56 | 6.00 | 4.89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83.89 | 75.40 | 33.89 | 23.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4.38 | 75.18 | 23.75 | 15.76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 0.09 | 0.11 | 0.12 | 0.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90.18 | 123.27 | 46.53 | 33.21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5）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

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5-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4,967,116.60 | 51.36 | 13,286,920.07 | 50.16 | 11,342,468.53 | 46.44 | 10,187,575.29 | 39.93 |
| 非流动资产 | 14,172,755.94 | 48.64 | 13,202,640.80 | 49.84 | 13,079,975.17 | 53.56 | 15,328,337.20 | 60.07 |
| 资产合计 | 29,139,872.54 | 100.00 | 26,489,560.87 | 100.00 | 24,422,443.70 | 100.00 | 25,515,912.50 | 100.00 |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5,515,912.50万元、24,422,443.70万元、26,489,560.87万元和29,139,872.54万元。2021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10.01%。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筹集能力的增强以及经营业绩的积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07%、53.56%、49.84%和48.64%，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余额较高，且其回收往往跨越一个或多个会计年度，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的资产结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5-5-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847,006.63 | 12.34 | 1,353,535.87 | 10.19 | 895,008.89 | 7.89 | 919,811.60 | 9.03 |
| 应收票据 | 50,282.43 | 0.34 | 29,560.66 | 0.22 | 13,275.05 | 0.12 | 16,293.97 | 0.16 |
| 应收账款 | 41,042.14 | 0.27 | 34,736.47 | 0.26 | 20,994.27 | 0.19 | 172,827.93 | 1.70 |
| 应收款项融资 | 38,708.78 | 0.26 | 5,565.26 | 0.04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4,124.12 | 0.09 | 8,371.13 | 0.06 | 10,454.08 | 0.09 | 96,544.02 | 0.95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应收款 | 25,639.29 | 0.17 | 119,858.65 | 0.90 | 418,050.22 | 3.69 | 251,795.93 | 2.47 |
| 存货 | 7,043.45 | 0.05 | 7,094.80 | 0.05 | 6,172.48 | 0.05 | 33,145.62 | 0.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9,147.08 | 0.86 | 142,473.82 | 1.07 | 31,259.70 | 0.28 | 41,765.87 | 0.41 |
| 衍生金融工具 | 1,675.96 | 0.01 | 2,336.25 | 0.02 | 42,914.68 | 0.38 | 10,804.03 | 0.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238,939.97 | 75.09 | 10,033,884.78 | 75.52 | 9,232,424.06 | 81.40 | 8,502,940.72 | 83.4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73,506.76 | 10.51 | 1,549,502.38 | 11.66 | 671,915.10 | 5.92 | 141,645.61 | 1.3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967,116.60 | 100.00 | 13,286,920.07 | 100.00 | 11,342,468.53 | 100.00 | 10,187,575.29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比较高，合计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2.49%、89.29%、85.71%和 87.43%。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9,811.60 万元、895,008.89 万元、1,353,535.87 万元及 1,847,00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3%、7.89%、10.19%和 12.34%。为维持正常资金投放所需头寸，发行人期末时点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由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293.97 万元、13,275.05 万元、29,560.66 万元及 50,282.43 万元，在流动资产构成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6%、0.12%、0.22%和 0.34%，所占比例较低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为应收但尚未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及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对价，且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2 个月，主要客户可延长至 6 个月。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172,827.93 万元、20,994.27 万元、34,736.47 万元、41,042.1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70%、0.19%、0.26%和 0.2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5-5-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1,327.06 | 88.21 | 15,300.43 | 70.82 | 155,730.80 | 75.78 |
| 1 年至 2 年 | 2.59 | 0.01 | 2,120.89 | 9.82 | 25,220.60 | 12.27 |
| 2 年至 3 年 | - | - | - | - | 18,989.92 | 9.24 |
| 3 年以上 | 4,184.83 | 11.78 | 4,184.83 | 19.37 | 5,555.59 | 2.70 |
| 合计 | 35,514.48 | 100.00 | 21,606.15 | 100.00 | 205,496.91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778.01 | - | 611.87 | - | 32,668.98 | - |
| 应收账款净值 | 34,736.47 | - | 20,994.27 | - | 172,827.93 | - |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5.78%、70.82%和 88.21%，账龄情况较好。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32,668.98 万元、611.87 万元和 778.01 万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 0 万元、0 万元、5,565.25 万元和 38,708.78 万元。由于 2020 年科目重分类原因，从应收票据重分类一部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导致 2020 年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21 年 9 月末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设备支付的预付设备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6,544.02 万元、10,454.08 万元、8,371.13 万元以及 14,124.1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95%、0.09%、0.06%和 0.09%。2020 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082.95 万元，降幅 19.92%，主要系预付款项对应融资租赁业务陆续起租所

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752.99 万元，增幅 68.72%，主要系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产生较多款项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不再单独列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将“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① 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主要为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分别为 241,489.24 万元、380,383.82 万元、77,242.08 万元以及 25,639.2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7%、3.35%、0.58% 和 0.1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303,141.74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38,941.14 万元，主要原因系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5-5-4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56,648.34 | 71.70 | 347,092.55 | 90.81 | 162,020.99 | 66.60 |
| 1 年至 2 年 | 3,842.09 | 4.86 | 33,658.28 | 8.81 | 62,013.99 | 25.49 |
| 2 年至 3 年 | 17,569.81 | 22.24 | 396.94 | 0.10 | 16,156.33 | 6.64 |
| 3 年以上 | 949.11 | 1.20 | 1,053.41 | 0.28 | 3,068.72 | 1.26 |

| | | | | | | |
|-------------|-----------|--------|------------|--------|------------|--------|
| 合计 | 79,009.36 | 100.00 | 382,201.17 | 100.00 | 243,260.03 | 100.00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767.28 | - | 1,817.35 | - | 1,770.79 |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 77,242.08 | - | 380,383.82 | - | 241,489.24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对于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表 5-5-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 基本情况 | 主要债务方 | 形成原因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 | 宏信设备、医院集团、航运控股等 |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 是 | 2,445.84 | 9.54 |
| 将待抵扣进项税额 | 税务机构 |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 否 | 17,903.16 | 69.83 |
| 其他 | - | 其他 | - | 5,290.29 | 20.63 |
| 合计 | - | - | - | 25,639.29 | 100.00 |

表 5-5-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 基本情况 | 主要债务方 | 形成原因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 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 | 医院集团等 |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 是 | 42,258.86 | 54.71 |
| 将待抵扣进项税额 | 税务机构 |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 否 | 31,908.48 | 41.31 |
| 其他 | - | - | - | 3,074.74 | 3.98 |
| 合计 | - | - | - | 77,242.08 | 100.00 |

表 5-5-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 基本情况 | 主要债务方 | 形成原因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 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 | 晋胜发展、天津晋胜实业等 |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 是 | 235,575.23 | 61.93 |
| 将待抵扣进项税额 | 税务机构 |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 否 | 17,713.54 | 4.66 |
| 其他 | - | - | - | 127,095.05 | 33.41 |
| 合计 | - | - | - | 380,383.82 | 100.00 |

表 5-5-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 基本情况 | 主要债务方 | 形成原因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 与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 | 上海医疗投资等 | 集团内部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资金池往来 | 是 | 193,810.39 | 80.26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税务机构 | 融资租赁直租项目购买设备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 | 否 | 33,913.49 | 14.04 |
| 其他 | - | - | - | 13,765.36 | 5.70 |
| 合计 | - | - | - | 241,489.24 | 100.00 |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集团从远东宏信及其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员单位组织架构设置及资金特点出发，明确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等资金工作的工作目标、管理原则、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其中关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a.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远东宏信集团内资金管理遵循“公司总部—业务部管控平台—实体作业单位”三级管理体系。对于年度预算内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要求，由发行人业务部内部审批，然后提交远东宏信资金部审批；对于超出年度预算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要求，由发行人提交预算外申请，由远东宏信资金部结合资源保障情况和结构要求反馈给预算委员会，由预算委员会统一批复。

b.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集团内资金往来，应在年初批复的资金预算额度内向宏信集团申请资金调拨。其中：

i.对占用时间超过 7 天、需以委托贷款形式调拨的资金，首先由发行人业务部内部审批，然后由业务部提交远东宏信审批；远东宏信审批层面，由远东宏信资金部按内部银行贷款价格核算业务部资金成本，并与财务部、税务部协商确定提款利率。

ii.对占用资金不超过 7 天、以透支额度形式调拨的资金，由远东宏信资金部在年度资金预算批复中核定发行人当年的最高额透支额度；对于超过 7 天尚未归还的资金转为委贷额度，逾期的资金占用应由发行人业务部内部审批后，提交远东宏信审批。

c.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根据《资金管理规定》，对占用时间超过 7 天、需以委托贷款形式调拨的资金，远东宏信资金部按内部银行贷款价格核算业务部资金成本，并与财务部、税务部协商确定提款利率。

内部成本核算利率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合理化、引导性”原则，采用差别利率对不同形态的资金资源占用进行核算，核算所使用的各项利、费率参照外部市场利率确定，并与之挂钩，且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实际资金成本。

在外部市场利率发生变动时，远东宏信资金部可视实际情况拟定相应的内部成本核算调整方案或利、费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原则上将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因实际情况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如新增金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机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对新增非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发行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定期报告，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决策程序、具体要素、资金来源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② 应收利息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及银行存款利息，呈现逐年递增趋势。截至 2018 年末（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2019 年末（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2020 年末（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和 2021 年 9 月末（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10,306.69 万元、37,666.40 万元、42,616.57 万元和 252,239.3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0%、0.33%、0.32%和 1.69%。

表 5-5-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按形成来源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 | 42,616.57 | 100.00 | 37,666.40 | 100.00 | 10,306.69 | 100.00 |
| 合计 | 42,616.57 | 100.00 | 37,666.40 | 100.00 | 10,306.69 | 100.00 |

发行人应收利息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状况良好，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总额分别为 33,145.62 万元、6,172.48 万元、7,094.80 万元以及 7,043.45 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33%、0.05%、0.05%和 0.05%，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存货总额出现波动，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德明工程于 2011 年开展医疗净化工程业务所形成的建造合同资产和设备资产日常经营性变动所致。

表 5-5-1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商品 | 7,494.64 | 85.52 | 8,978.37 | 67.14 | 30,624.89 | 76.87 |
| 原材料 | 1,099.29 | 12.54 | 1,617.60 | 12.10 | 6,795.35 | 17.06 |
| 在产品 | 169.55 | 1.93 | 2,705.63 | 20.23 | 1,952.51 | 4.90 |
| 周转材料 | - | | 70.88 | 0.53 | 465.46 | 1.17 |
| 合计 | 8,763.48 | 100.00 | 13,372.48 | 100.00 | 39,838.21 | 100.00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668.68 | - | 7,200.00 | - | 6,692.59 | - |
| 存货净值 | 7,094.80 | - | 6,172.48 | - | 33,145.62 | -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02,940.72 万元、9,232,424.06 万元、10,033,884.78 万元以及 11,238,939.9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83.46%、81.40%、75.52%和 75.09%。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其应收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占比较高，维持了较高的资产流动性。该项目金额的快速增长

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扩张所致。

表 5-5-1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 9,265,053.01 | 92.34 | 8,441,105.92 | 91.43 | 7,654,203.23 | 90.02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 111,565.30 | 1.11 | 280,186.97 | 3.03 | 432,633.20 | 5.09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 419,919.68 | 4.19 | 300,759.57 | 3.26 | 211,761.27 | 2.49 |
| 应收利息 | 142,647.80 | 1.42 | 154,173.50 | 1.67 | 176,043.17 | 2.0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51,207.54 | 0.51 | 28,099.05 | 0.30 | 28,299.85 | 0.33 |
| 一年内到期的继续涉入资产 | 43,491.44 | 0.43 | 28,099.05 | 0.30 | - | - |
| 合计 | 10,033,884.78 | 100.00 | 9,232,424.06 | 100.00 | 8,502,940.72 | 100.00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5-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衍生金融工具 | 1,197.11 | 0.01 | 1,900.92 | 0.01 | 8,734.11 | 0.07 | 28,430.48 | 0.19 |
| 长期应收款 | 277,665.84 | 1.96 | 397,042.62 | 3.01 | 552,862.46 | 4.23 | 229,797.73 | 1.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99,178.72 | 4.23 | 614,112.74 | 4.65 | 615,470.83 | 4.71 | 476,295.99 | 3.1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81,854.22 | 4.81 | 444,003.48 | 3.36 | 250,861.31 | 1.92 | 44,313.71 | 0.29 |
| 债权投资 | 11,649,455.31 | 82.20 | 10,658,603.97 | 80.73 | 10,480,722.57 | 80.13 | 13,200,824.86 | 86.12 |
| 固定资产 | 117,495.20 | 0.83 | 131,575.32 | 1.00 | 117,370.10 | 0.90 | 513,143.58 | 3.35 |
| 在建工程 | 9,570.03 | 0.07 | 8,105.27 | 0.06 | 3,523.18 | 0.03 | 24,886.72 | 0.16 |
| 使用权资产 | 33,749.74 | 0.24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6,772.24 | 0.61 | 87,187.22 | 0.66 | 89,212.29 | 0.68 | 130,146.54 | 0.85 |
| 商誉 | 547.86 | 0.00 | 556.49 | 0.00 | 556.49 | 0.00 | 5,317.71 |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097.24 | 0.14 | 23,028.39 | 0.17 | 39,337.27 | 0.30 | 52,286.73 | 0.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5,620.82 | 3.21 | 466,496.09 | 3.53 | 390,669.87 | 2.99 | 388,143.54 | 2.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9,551.61 | 1.69 | 370,028.30 | 2.80 | 530,654.67 | 4.06 | 234,749.63 | 1.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172,755.94 | 100.00 | 13,202,640.80 | 100.00 | 13,079,975.17 | 100.00 | 15,328,337.20 | 100.00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自 2018 年之后，其不再单独列示，而是计入债权投资项目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6%、71.43%和 72.10%。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根据企业财务报表，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属于“流动资产”科目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其他流动资产”中“债权投资”科目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债权投资”科目中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呈现逐年递增趋势。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12,364,476.40 万元、9,343,679.82 万元和 9,518,785.7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80.66%、71.43%和 72.10%。2019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上年末减少 3,020,796.58 万元，降幅为 24.43%，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有所缓和所致。2020 年末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175,105.94 万元，增幅为 1.87%。

表 5-5-13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2,203,164.05 | 53.17 | 8,112,072.79 | 38.81 | 12,090,971.66 | 51.92 |
| 1 年至 2 年 | 3,953,020.58 | 17.22 | 6,565,719.33 | 31.41 | 8,181,906.98 | 35.13 |
| 2 年至 3 年 | 3,475,344.35 | 15.14 | 4,790,406.78 | 22.92 | 1,997,440.63 | 8.58 |
| 3 年以上 | 3,320,812.19 | 14.47 | 1,432,045.21 | 6.85 | 1,018,716.58 | 4.37 |
| 合计 | 22,952,341.17 | 100.00 | 20,900,244.10 | 100.00 | 23,289,035.86 | 100.00 |
| 减：未确认融资损益 | 2,068,939.51 | - | 2,073,152.47 | - | 2,714,569.99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 20,883,401.66 | - | 18,827,091.63 | - | 20,574,465.87 | - |
| 减：减值准备 | 609,362.48 | - | 523,917.74 | - | 477,055.04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 20,274,039.18 | - | 18,303,173.89 | - | 20,097,410.83 | - |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和 1 年至 2 年，账龄状况较好。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13,143.58 万元、117,370.10 万元、131,575.32 万元以及 117,495.2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35%、0.90%、1.00%和 0.83%。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05.22 万元，增幅为 12.10%。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4,080.12 万元，降幅为 10.70%。

表 5-5-14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运输工具 | 1,380.81 | 1.05 |
| 办公设备及电脑 | 3,014.49 | 2.29 |
| 房屋及建筑物 | 98,798.57 | 75.09 |
| 设备、工具和模具 | 28,381.45 | 21.57 |
| 合计 | 131,575.32 |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未获取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详见本节“十、资产权利情况分析”。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30,146.54 万元、89,212.29 万元、87,187.22 万元以及 86,772.2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85%、0.68%、0.66%和 0.61%。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下降 2,025.07 万元，降幅为 2.27%。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下降 414.98 万元，降幅为 0.48%，总体变化不大。

4)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信用保险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财产保险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2,286.73 万元、39,337.27 万元、23,028.39 万元及 20,097.2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34%、0.30%、0.17%和 0.14%，所占比例较低。

表 5-5-1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保险费 | - | - | 20.15 | 0.05 | 588.52 | 1.13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2,636.29 | 98.30 | 38,515.99 | 97.91 | 49,967.56 | 95.56 |
| 财产保险费 | 271.72 | 1.18 | 659.43 | 1.68 | 824.46 | 1.58 |
| 租赁费 | 120.37 | 0.52 | 141.70 | 0.36 | 906.20 | 1.73 |
| 合计 | 23,028.39 | 100.00 | 39,337.27 | 100.00 | 52,286.73 | 100.00 |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76,295.99 万元、615,470.83 万元、614,112.74 万元以及 599,178.7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11%、4.71%、4.65%和 4.23%，全部为发行人下属业务部的新增项目投资。

表 5-5-1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联营企业 | | | |
|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18,092.90 | 18,850.98 | 20,567.33 |
|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6,609.75 | 106,863.73 | 47,694.02 |
|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3,447.29 | 107,917.27 | 99,139.36 |
|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947.44 | 83,864.67 | 77,380.00 |
|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1,612.10 | 77,417.03 | 72,526.76 |
| 某国有地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5,077.97 | 51,258.32 | - |
| 其他 | 23,346.49 | 61,584.28 | 100,111.02 |
| 合营企业 | | | |
| 天津远翼开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6,252.97 | 76,679.81 | 51,652.25 |
|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8,601.86 | 14.09 | - |
| 上海襄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92.00 | 11,295.02 | - |
| 贵溪市宏宇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6,987.90 | 7,036.78 |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西安楚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3,070.54 | 7,800.00 | - |
| 贵溪市宏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7,067.87 | - | - |
| 其他 | 11,405.67 | 4,888.85 | 7,225.26 |
| 合计 | 614,112.74 | 615,470.83 | 476,295.99 |

6)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4,886.72 万元、3,523.18 万元、8,105.27 万元以及 9,570.03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6%、0.03%、0.06%和 0.07%。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即期现金支付能力，为偿还即期债务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张及融资租赁业务不断开展，所需流动资金和租赁项目所需匹配的借款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负债总额相应增加，但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 5-5-1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061,156.42 | 16.72 | 1,603,400.49 | 14.81 | 1,001,098.30 | 9.84 | 1,488,694.88 | 17.50 |
| 应付票据 | 1,159,301.10 | 9.40 | 597,970.17 | 5.52 | 252,340.35 | 2.48 | 216,332.60 | 2.54 |
| 应付账款 | 32,212.56 | 0.26 | 27,780.05 | 0.26 | 34,616.53 | 0.34 | 89,990.12 | 1.06 |
| 合同负债 | 26,019.85 | 0.21 | 49,703.11 | 0.46 | 43,923.26 | 0.43 | 48,825.10 | 0.57 |
| 预收款项 | 22,575.92 | 0.18 | 51,262.22 | 0.47 | 55,256.76 | 0.54 | 87,830.10 | 1.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88,249.52 | 0.72 | 61,188.07 | 0.56 | 118,163.74 | 1.16 | 168,624.14 | 1.98 |
| 应交税费 | 139,164.81 | 1.13 | 211,262.65 | 1.95 | 172,390.18 | 1.70 | 270,866.35 | 3.18 |
| 其他应付款 | 1,207,807.24 | 9.80 | 784,105.79 | 7.24 | 1,335,965.07 | 13.14 | 737,473.40 | 8.67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144.46 | 0.08 | 10,367.07 | 0.10 | 1,148.52 | 0.01 | 418.91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583,094.78 | 61.50 | 7,432,714.28 | 68.63 | 7,154,215.04 | 70.35 | 5,399,764.48 | 63.4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329,726.66 | 100.00 | 10,829,753.89 | 100.00 | 10,169,117.73 | 100.00 | 8,508,820.08 | 100.00 |

1) 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呈波动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88,694.88 万元、1,001,098.30 万元、1,603,400.49 万元以及 2,061,156.4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7.50%、9.84%、14.81%和 16.72%。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7,755.93 万元，增幅为 28.55%，原因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较多资金储备所致。

表 5-5-1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含应付利息）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借款 | 896,993.40 | 55.94 | 654,802.70 | 65.41 | 673,963.80 | 45.27 |
| 保证借款 | 702,965.99 | 43.84 | 341,424.04 | 34.10 | 758,341.70 | 50.94 |
| 质押借款 | - | - | 1,400.00 | 0.14 | 50,000.00 | 3.36 |
| 应付利息 | 3,441.09 | 0.21 | 3,471.56 | 0.35 | 6,389.38 | 0.43 |
| 合计 | 1,603,400.49 | 100.00 | 1,001,098.30 | 100.00 | 1,488,694.88 | 100.00 |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6,332.60 万元、252,340.35 万元、597,970.17 万元以及 1,159,301.1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54%、2.48%、5.52%和 9.40%。发行人在采购融资租赁资产时通过适当地使用应付票据等支付手段，一定程度上可缓解现金流的集中大量流出，保持稳定的营运资金。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

款余额分别为 89,990.12 万元、34,616.53 万元、27,780.05 万元以及 32,212.5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06%、0.34%、0.26% 和 0.2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除销购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标的。

4)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预先支付的租金及项目管理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7,830.10 万元、55,256.76 万元、51,262.22 万元以及 22,575.9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03%、0.54%、0.47% 和 0.18%。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8,624.14 万元、118,163.74 万元、61,188.07 万元以及 88,249.5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98%、1.16%、0.56% 和 0.7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27,061.45 万元，增幅 44.23%，主要系本期计提较多的年终奖所致。

6)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呈现波动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70,866.35 万元、172,390.18 万元、211,262.65 万元以及 139,164.8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18%、1.70%、1.95% 和 1.13%。2020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38,872.47 万元，增幅 22.52%，主要系公司待支付税金所致。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72,097.84 万元，降幅 34.13%，主要系本期支付较多的税金所致。

表 5-5-1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28,252.17 | 24,158.29 | 41,081.02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 | 2,789.48 | 2,347.71 | 3,246.49 |
| 企业所得税 | 154,302.00 | 121,849.45 | 199,456.9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5,349.36 | 24,010.47 | 27,028.31 |
| 印花税 | 53.03 | 23.08 | 44.41 |
|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 516.60 | 1.18 | 9.20 |
| 合计 | 211,262.65 | 172,390.18 | 270,866.35 |

其中，公司应交税费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金额较大。

7)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不再单独列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将“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7,473.40 万元、1,335,965.07 万元、784,105.79 万元以及 1,207,807.24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8.67%、13.14%、7.24%和 9.80%。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23,701.45 万元，增幅 54.04%，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对集团内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等保证金等构成，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逐年稳步递增趋势。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99,764.48 万元、7,154,215.04 万元、7,432,714.28 万元以及 7,583,094.78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63.46%、70.35%、68.63% 和 61.50%，所占比例较高。近年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等保证金均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为高杠杆性行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相应会扩大。

表 5-5-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55,329.93 | 34.38 | 2,690,820.45 | 37.61 | 2,728,656.79 | 50.53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088,729.34 | 55.01 | 3,843,414.37 | 53.72 | 2,045,456.41 | 37.88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保理及委托贷款等保证金 | 545,260.41 | 7.33 | 408,673.53 | 5.71 | 345,396.37 | 6.40 |
| 一年内到期的继续涉入负债 | 43,491.44 | 0.59 | 28,099.05 | 0.39 | - | - |
| 应付利息 | 199,903.16 | 2.69 | 183,207.64 | 2.56 | 280,254.91 | 5.19 |
| 合计 | 7,432,714.28 | 100.00 | 7,154,215.04 | 100.00 | 5,399,764.48 | 100.00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5-2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4,638,062.57 | 42.42 | 4,017,236.39 | 38.50 | 4,232,464.64 | 44.63 | 4,920,704.34 | 38.33 |
| 应付保证金 | 1,065,815.25 | 9.75 | 1,524,035.79 | 14.60 | 2,369,285.72 | 24.98 | 2,888,586.34 | 22.50 |
| 租赁负债 | 28,327.95 | 0.26 | - | -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4,721,533.10 | 43.18 | 4,338,036.42 | 41.57 | 2,198,713.54 | 23.19 | 4,647,164.02 | 36.20 |
| 长期应付款 | 133.33 | 0.00 | 5,444.17 | 0.05 | 23,694.41 | 0.25 | 19,954.41 | 0.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30.62 | 0.08 | 8,330.62 | 0.08 | 13,367.92 | 0.14 | 7,002.94 | 0.05 |
| 递延收益 | 136,867.80 | 1.25 | 103,472.80 | 0.99 | 101,857.47 | 1.07 | 97,447.79 | 0.7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0,924.80 | 0.10 | 15,863.92 | 0.15 | 2,574.02 | 0.03 | 1,746.80 | 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23,952.98 | 2.96 | 422,772.87 | 4.05 | 541,340.41 | 5.71 | 255,304.37 | 1.99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933,948.41 | 100.00 | 10,435,192.99 | 100.00 | 9,483,298.13 | 100.00 | 12,837,911.02 | 100.00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20,704.34 万元、4,232,464.64 万元、4,017,236.39 万元以及 4,638,062.57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8.33%、44.63%、38.50%和 42.42%，所占比例较高。由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收期一般较长，因此较多的长期借款更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流动性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

表 5-5-2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借款 | 4,315,545.80 | 65.66 | 4,452,682.67 | 64.31 | 4,591,481.45 | 60.02 |
| 保证借款 | 883,680.31 | 13.44 | 1,296,605.66 | 18.73 | 1,327,859.04 | 17.36 |
| 质押借款 | 1,373,340.22 | 20.90 | 1,173,996.76 | 16.96 | 1,730,020.64 | 22.62 |
| 合计 | 6,572,566.32 | 100.00 | 6,923,285.09 | 100.00 | 7,649,361.13 |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555,329.93 | - | 2,690,820.45 | - | 2,728,656.79 | - |
| 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借款 | 4,017,236.39 | - | 4,232,464.64 | - | 4,920,704.34 | - |

公司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比例较高，保证借款所占比例较少。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647,164.02 万元、2,198,713.54 万元、4,338,036.42 万元以及 4,721,533.10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 应付保证金

应付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向承租人收取的，为确保租赁款

项及时回收做保证的款项。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888,586.34 万元、2,369,285.72 万元、1,524,035.79 万元以及 1,065,815.25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2.50%、24.98%、14.60%和 9.75%，呈不断下降趋势。

表 5-5-23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保证金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保证金 | 1,967,856.66 | 95.10 | 2,575,923.65 | 92.73 | 2,905,011.58 | 89.83 |
| 委托贷款保证金 | 81,902.87 | 3.96 | 174,884.89 | 6.30 | 296,174.76 | 9.16 |
| 长期保理保证金 | 19,536.67 | 0.94 | 27,150.70 | 0.98 | 32,796.38 | 1.01 |
| 合计 | 2,069,296.20 | 100.00 | 2,777,959.25 | 100.00 | 3,233,982.71 |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保证金 | 545,260.41 | - | 408,673.53 | - | 345,396.37 | - |
| 一年期以上的应付保证金 | 1,524,035.79 | - | 2,369,285.72 | - | 2,888,586.34 | - |

4)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954.41 万元、23,694.41 万元、5,444.17 万元以及 133.33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16%、0.25%、0.05%和 0.00%，所占比例较低。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310.84 万元，降幅为 97.55%，主要系本期关联方借款减少所致。

表 5-5-24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借款利息 | - | - | 9,882.07 | 41.71 | 2,063.88 | 10.34 |
| 融资租赁 | - | - | 8,627.49 | 36.41 | 2,676.81 | 13.41 |
| 资产转让待支付税金 | - | - | - | - | 9,893.41 | 49.58 |
| 质量保证金 | 5,444.17 | 100.00 | 5,184.85 | 21.88 | 5,320.32 | 26.66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计 | 5,444.17 | 100.00 | 23,694.41 | 100.00 | 19,954.41 |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款 | | | | | | |
| 一年期以上的长期应付款 | 5,444.17 | - | 23,694.41 | - | 19,954.41 | - |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5,304.37 万元、541,340.41 万元、422,772.87 万元以及 323,952.98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1.99%、5.71%、4.05%和 2.96%，所占比例较低。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5-5-2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86,845.99 | 1,186,845.99 | 1,186,845.99 | 1,186,845.99 |
| 其他权益工具 | 377,325.23 | 379,931.20 | 518,059.83 | 511,008.90 |
| 资本公积金 | 35,525.15 | 23,603.29 | 34,949.99 | 22,715.15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85.44 | -2,859.82 | -8,763.53 | -15,235.65 |
| 专项储备 | - | - | - | 242.64 |
| 盈余公积 | 278,028.64 | 278,028.64 | 237,470.90 | 207,317.14 |
| 未分配利润 | 2,472,082.11 | 2,144,993.87 | 1,757,067.55 | 1,384,759.8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4,350,992.56 | 4,010,543.16 | 3,725,630.72 | 3,297,654.04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25,204.91 | 1,214,070.83 | 1,044,397.11 | 871,527.3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76,197.46 | 5,224,613.99 | 4,770,027.84 | 4,169,181.4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3,297,654.04 万元、3,725,630.72 万元、4,010,543.16 万元和 4,350,992.56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股东权益也随之持续增长。

表 5-5-2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 1,756,625.43 | 1,384,759.87 | 1,054,394.96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1,887.75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42.13 | - |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 1,757,067.55 | 1,384,759.87 | 1,042,507.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49,885.99 | 429,176.12 | 386,255.4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557.74 | 30,153.76 | 17,677.51 |
| 提取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利息 | 21,401.94 | 26,459.10 | 26,325.26 |
| 应付现金股利 | 100,000.00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244.99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989.41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144,993.87 | 1,757,067.55 | 1,384,759.87 |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随未分配利润的积累逐渐增长。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定进行分配和留存。

（二）现金流量分析

表 5-5-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67,501.49 | 2,703,083.16 | 3,225,806.11 | 2,761,019.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17,959.30 | 2,058,547.55 | 2,215,224.07 | 1,785,922.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542.19 | 644,535.61 | 1,010,582.04 | 975,096.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52,949.23 | 15,660,987.62 | 17,184,844.26 | 17,782,607.6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42,487.75 | 18,241,513.43 | 16,494,815.03 | 20,574,727.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89,538.51 | -2,580,525.81 | 690,029.23 | -2,792,119.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30,659.06 | 13,071,328.53 | 6,646,149.71 | 11,614,226.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799,469.78 | 10,426,586.85 | 8,430,888.40 | 9,636,067.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1,189.28 | 2,644,741.68 | -1,784,738.69 | 1,978,158.49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15.23 | -443.76 | 982.45 | 405.2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0,977.72 | 708,307.72 | -83,144.97 | 161,540.35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1,540.35 万元、-83,144.97 万元、708,307.71 万元以及 390,977.72 万元，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61,019.01 万元、3,225,806.11 万元、2,703,083.16 万元以及 1,967,501.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5,922.80 万元、2,215,224.07 万元、2,058,547.55 万元以及 1,417,959.3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782,607.66 万元、17,184,844.26 万元、15,660,987.62 万元以及 7,452,949.2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574,727.22 万元、16,494,815.03 万元、18,241,513.43 万元以及 9,942,487.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款的本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购买租赁标的支付的对价。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必须依靠大量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及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614,226.38 万元、6,646,149.71 万元、13,071,328.53 万元以及 11,130,659.0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636,067.90 万元、8,430,888.40 万元、10,426,586.85 万元以及 8,799,469.7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随公司业务发展而变动。发行人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投资、关联方借款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而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债务规模有所降低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4,429,480.3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债务规模有所上升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6,884.01 万元，主要

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5-28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23 | 1.12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0.17 | 0.16 | 0.14 | 0.17 |
| 资产负债率（%） | 79.83 | 80.28 | 80.47 | 83.66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12 倍、1.23 倍和 1.21 倍，流动比率总体上保持稳定，且均大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66%、80.47%、80.28%、79.83%，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出现小幅波动。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融资租赁行业为高杠杆的特殊行业，发行人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要配备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表 5-5-29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资产负债率 | |
|-------------|--------|---------|---------|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融资租赁 | 83.39% | 79.45% |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内资融资租赁 | 84.24% | 85.79% |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内资融资租赁 | 85.38% | 87.82% |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资产负债率 | |
|----------------|----------|---------------|---------------|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 85.34% | 84.56% |
| 平均值 | | 84.59% | 84.41% |
| 发行人 |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 | 80.28% | 80.47% |

资料来源：W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融资租赁行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日常经营中需要配备较多的银行贷款等资金才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融资租赁行业业务模式及发展特点。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的绝对水平以及其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2、资产质量分析

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均属于风险类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期后收款情况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5-5-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2,062.49 | 89.62 | 1,848.79 | 88.53 | 1,653.79 | 87.84 | 1,792.57 | 87.13 |
| 关注 | 212.46 | 9.23 | 215.47 | 10.32 | 208.15 | 11.06 | 244.80 | 11.90 |
| 次级 | 15.84 | 0.69 | 17.95 | 0.86 | 15.18 | 0.81 | 11.52 | 0.56 |
| 可疑 | 10.56 | 0.46 | 6.13 | 0.29 | 5.60 | 0.30 | 8.55 | 0.42 |
| 损失 | 0.11 | 0.00 | - | - | -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 | 2031.46 | 100.00 | 2,088.34 | 100.00 | 1,882.71 | 100.00 | 2,057.45 | 100.00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26.51 | | 24.08 | | 20.77 | | 20.07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 | 1.15 | | 1.15 | | 1.10 | | 0.98 |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不良率 (%) | | | | | | | | |
|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 66.71 | | 60.94 | | 52.39 | | 47.71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 | 251.60 | | 253.07 | | 252.20 | | 237.7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常及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分别为 2,037.37 亿元、1,861.94 亿元、2,064.26 亿元和 2,274.95 亿元，占对应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99.02%、98.90%、98.85%和 98.85%。

此外，发行人推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且设定了较为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7.71 亿元、52.39 亿元、60.94 亿元和 66.71 亿元，占对应各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78%、2.92%和 2.9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均在 250%左右，较高的拨备覆盖率确保了未来即使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最终确实无法收回，亦不会因此降低发行人当年度的净利润，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关注类和风险类资产的管理，搭建了一支由超过 200 位经验丰富的风险管理及资产管理专家组成的团队。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持续稳健，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租金回收率分别为 99.15%、98.99%和 98.85%，租金回收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租赁资产损失率非常低。较高的资产质量保证了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拥有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5-5-31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 0.06 | 0.08 | 0.09 | 0.10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 0.12 | 0.17 | 0.21 | 0.25 |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 | 0.09 | 0.11 | 0.12 | 0.12 |
|---------------|------|------|------|------|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总计+期末流动资产总计）/2]

（3）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余额）/2]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通常资产相对于收入比率较高。发行人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使得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且符合行业特征。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分别为 0.12、0.12、0.11 和 0.09。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符合融资租赁行业特征，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回收期较长；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增长速度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当。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681,480.99 | 2,094,951.22 | 2,301,323.78 | 2,308,539.38 |
| 营业成本 | 637,483.55 | 817,713.84 | 914,756.40 | 962,775.34 |
| 销售费用 | 85,841.40 | 116,751.05 | 182,342.07 | 193,219.77 |
| 管理费用 | 111,768.95 | 165,533.72 | 212,355.52 | 200,344.90 |
| 其中：管理费用 | 110,450.21 | 165,533.72 | 207,854.44 | 195,115.78 |
| 研发费用 | 1,318.74 | - | 4,501.08 | 5,229.12 |
| 财务费用 | -868.47 | -25,432.88 | 19,554.19 | 34,582.3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89 | -18,193.67 | -41,107.14 | -24,607.70 |
| 营业利润 | 826,559.10 | 959,041.28 | 793,640.82 | 705,191.78 |
| 利润总额 | 828,630.26 | 959,164.93 | 796,648.31 | 708,037.48 |
| 毛利润率（%） | 62.09 | 60.97 | 60.25 | 58.30 |
| 净利润率（%） | 26.24 | 26.25 | 18.65 | 16.73 |
| 销售利润率（%） | 49.28 | 45.78 | 34.62 | 30.67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34 | 14.37 | 12.20 | 12.23 |

注：（1）毛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3）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规则计算

1、收入成本分析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表 5-5-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 1,361,591.31 | 80.98 | 1,642,703.28 | 78.41 | 1,595,695.28 | 69.33 | 1,608,099.68 | 69.66 |
| 咨询及服务收入 | 241,732.18 | 14.38 | 372,012.77 | 17.76 | 456,241.91 | 19.83 | 488,445.65 | 21.16 |
| 经营租赁收入 | 28.79 | 0.00 | - | - | 148,639.41 | 6.46 | 154,861.15 | 6.71 |
| 产品销售收入 | 42,195.25 | 2.51 | 44,782.91 | 2.14 | 38,865.47 | 1.69 | 21,024.13 | 0.91 |
| 建造合同 | - | - | - | - | 26,779.46 | 1.16 | 180.19 | 0.01 |
| 医院运营收入 | - | - | - | - | 2,465.10 | 0.11 | 807.69 | 0.03 |
|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 - | - | - | 70.83 | 0.00 | 58.48 | 0.00 |
| 教育运营收入 | 19,572.26 | 1.16 | 21,835.70 | 1.04 | 23,464.24 | 1.02 | 17,669.09 | 0.77 |
| 工程收入 | - | - | - | - | - | - | 15,257.34 | 0.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16,361.20 | 0.97 | 13,616.57 | 0.65 | 9,102.06 | 0.40 | 2,135.99 | 0.09 |
| 合计 | 1,681,480.99 | 100.00 | 2,094,951.22 | 100.00 | 2,301,323.76 | 100.00 | 2,308,539.38 | 100.00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539.38 万元、2,301,323.76 万元、2,094,951.22 万元和 1,681,480.99 万元。2020 年度经营租赁收入为 0，主要系经营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因为组织架构调整，不再被并表所致。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表 5-5-3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71,528.43 | 745,263.20 | 767,046.61 | 838,771.99 |
| 建造合同成本 | - | - | 629.56 | 262.59 |
| 工程成本 | - | - | 9,538.66 | 9,360.34 |
| 产品销售成本 | 36,091.69 | 39,551.48 | 34,914.26 | 20,035.24 |
| 经营租赁成本 | - | - | 71,263.31 | 76,636.53 |
| 医院运营成本 | - | - | 3,143.50 | 2,337.07 |
| 运输及经纪业务成本 | 46.27 | | | |
| 教育运营成本 | 16,197.32 | 21,813.26 | 23,200.05 | 14,570.76 |
| 其他业务成本 | 13,619.84 | 11,085.90 | 5,020.46 | 800.82 |
| 营业成本合计 | 637,483.55 | 817,713.84 | 914,756.40 | 962,775.34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分别为 838,771.99 万元、767,046.61 万元、745,263.20 万元和 571,528.43 万元。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85,841.40 | 5.11 | 116,751.05 | 5.57 | 182,342.07 | 7.93 | 193,219.77 | 8.37 |
| 管理费用 | 111,768.95 | 6.65 | 165,533.72 | 7.90 | 207,854.44 | 9.04 | 195,115.78 | 8.45 |
| 财务费用 | -868.47 | -0.05 | -25,432.88 | -1.21 | 19,554.19 | 0.85 | 34,582.38 | 1.50 |
| 合计 | 196,741.88 | 11.78 | 256,851.89 | 12.26 | 409,750.70 | 17.81 | 422,917.93 | 18.32 |

注：上表管理费用未包含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219.77 万元、182,342.07 万元、116,751.05 万元以及 85,84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7.93%、5.57%和 5.11%，占比呈现逐年递减趋势，表明随公司业务的扩张费用控制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和 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115.78 万元、207,854.44 万元、165,533.72 万元以及 111,76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9.04%、7.90%和 6.65%，管理费用呈波动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下行。

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4,582.38 万元、19,554.19 万元、-25,432.88 万元以及-868.47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利息支出均计入融资租赁的成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比很少。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5,028.1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4,987.07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同期利息支出下降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336.48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2%、17.81%、12.26%和 11.78%，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经营效率有所提高。

3、重大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分析

表 5-5-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其他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收益 | 100,139.07 | 151,589.60 | 73,519.04 | 53,976.31 |
| 其他收益 | 2,845.59 | 4,131.31 | 5,233.06 | 1,093.50 |
| 营业外收入 | 3,053.01 | 1,570.01 | 4,013.70 | 3,941.59 |
| 营业外支出 | 981.86 | 1,446.35 | 1,006.22 | 1,095.89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3,976.31 万元、73,519.04 万元、151,589.60 万元以及 100,139.07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收益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次级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093.50 万元、5,233.06 万元、4,131.31 万元和 2,845.59 万元，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41.59 万元、4,013.70 万元、1,570.01 万元以及 3,053.01 万元，主要来源为资产转让收益和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95.89 万元、1,006.22 万元、1,446.35 万元以及 981.86 万元。

4、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255.44 万元、429,176.11 万元、549,885.99 万元以及 441,150.52 万元。2020 年同比增长 120,709.88 万元，增幅为 28.1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成本费用控制效率提高所致。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依赖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的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公司在推动资产端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的增长的同时，需适当关注成本控制，确保净利润的稳定增长。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3%、12.20%和 14.37%。

从整体来看，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更加注重在产业中选择细分行业和目标客户，找到真正代表发展趋势的客户，为其提供深度综合性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的经营局面，从而使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未来目标

发行人将继续围绕“产业+金融”的发展模式推进各板块业务。目前，发行人布局的各业务板块中，医疗、教育产业在国家持续投入下将稳步增长，但以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投资为主的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放缓；包装、工业装备等其他产业则面临需求不足、产能过剩、利润率下滑等外部压力，行业发展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和技术升级的趋势。

公司将针对所服务行业的不同属性及发展特点，在经营上采取有选择地重点推进城市公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弱周期性行业，保守推进交通物流、机械制造等周期相对较强的行业；同时大力拓展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奠定基础。同时，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国内外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在资本市场不断发行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为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劲

发行人是较早进入国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在医疗、教育、建设及包装等领域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股东远东宏信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香港资本市场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股本投资或资金拆借等方式为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539.38 万元、2,301,323.78 万元、2,094,951.22 万元和 1,681,480.9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08,037.48 万元、796,648.31 万元、959,164.93 万元和 828,630.2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

发行人主业突出，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良好，行业覆盖城市公用、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工程建设、交通物流、民生消费、机械制造、电子信息、化工医药等多个板块，各板块租赁资产分布逐渐均衡化。同时，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业务为出发点，逐渐增大非融资租赁业务比例，包括投资业务、经营业务租赁、咨询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已成功向多行业发展。

（3）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目标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大型公司及公共事业单位。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诚信记录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发行人客户几乎遍布中国各个省份，并主要分布在国内经济增长较为强劲的环渤海（包括北京、天津、山东、辽宁及河北）、长三角（包括江苏、浙江及上海）、珠三角（包括广东、广西及海南）及中部（包括湖南、湖北、重庆、四川及河南）等地区。

总体来讲，发行人综合实力强劲，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22.5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短期借款 | 206.12 | 11.31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89.71 | 21.3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90.71 | 15.95 |
| 长期借款 | 463.81 | 25.45 |
| 应付债券 | 472.15 | 25.91 |
| 有息债务合计 | 1,822.50 | 100.00 |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表 5-6-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 期限 | ≤1 年 | 1 年以上 | 合计 |
|----|--------|--------|-----------------|
| 金额 | 886.54 | 935.96 | 1,822.50 |
| 占比 | 48.64 | 51.36 | 100.00 |

从发行人资产负债久期分布来看，发行人未来各期限资产与有息负债匹配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净额为 2,301.4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租赁款净额 1,196.76 亿元，一年以内的有息债务余额 886.54 亿元；一年以上的应收租赁款净额 1,104.70 亿元，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 935.96 亿元。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可基本覆盖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匹配情况良好。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其中

银行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40.40%，融资成本区间为 0.73%-6.41%；发行债券占融资总额的 47.29%，融资成本区间为 2.75%-5.63%；关联公司借款占融资总额的 12.31%，融资成本区间为 3.68%-7.10%。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如下表：

表 5-6-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构成表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融资成本范围 |
|-----------|-----------------|---------------|-------------|
| 银行借款 | 736.37 | 40.40 | 0.73%-6.41% |
| 关联方借款 | 224.26 | 12.31 | 3.68%-7.10% |
| 发行债券 | 861.86 | 47.29 | 2.75%-5.63% |
| 合计 | 1,822.50 | 100.00 | |

表 5-6-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691.01 | 37.92 |
| 保证借款 | 163.04 | 8.95 |
| 质押借款 | 106.58 | 5.85 |
| 应付债券 | 861.86 | 47.29 |
| 合计 | 1,822.50 | 100.00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其基本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实体共计 82 家，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实体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共计 4 家。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公司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本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实体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实体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体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5-7-1 其他主要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中化集团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
| 中化香港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北京凯晨置业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之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远东宏信航运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宏明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远东宏信祥瑞航运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东泓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寰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宇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周济同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四平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滨海新仁慈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惠州华康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惠州华健养护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佳勇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远东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宏信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仁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仁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远东宏信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远东宏信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宏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泗阳县中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纳雍新立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郑州仁济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重庆渝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中海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慈海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宁波镇海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岱山广华骨伤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梅州铁炉桥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仁寿运长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新乡同盟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深圳市新中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巧家仁安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德明医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骏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臻慈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沈阳和平宏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沈阳宏泰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唐山曹妃甸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宏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佰昆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晋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晋胜发展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天津佰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远东宏信资本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联营公司 |
| 中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联营公司 |
| 厦门信托-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联营公司 |
| 川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联营公司 |
| 中海汇誉2016-48太湖湾旅游产业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联营公司 |
| 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联营公司 |
|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
| 苏州高新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
|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
| 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
| 昆明博健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公司 |
| 广州艺美天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关系 |
|--------------------------------------|-------|
| 上海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 |
| 益阳市昱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 盘州市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盘县昱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8 年度到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表 5-7-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上海德明工程 | 购买医疗器械 | 市场化 | - | - | 542,369.41 |
| 合计 | | | | - | - | 542,369.41 |

3、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表 5-7-3 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序号 | 科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 利息收入 | 3,666,981.12 | 3,939,149.44 | 4,352,633.31 |
| 2 | 利息支出 | 1,334,703,463.53 | 1,285,349,952.18 | 1,252,645,428.02 |
| 3 | 保理利息收入 | 53,781.85 | 113,628.52 | - |
| 3 | 融资利息收入 | 229,244,490.49 | 172,461,486.51 | 70,293,000.95 |
| 4 | 融租利息收入 | 51,151,514.43 | 22,348,143.82 | 1,472,186.48 |
| 5 | 租金及物业费支出 | 8,702,690.23 | 8,774,708.60 | 40,703,772.39 |
| 6 | 手续费支出 | 634,528.30 | 16,518,797.21 | 9,861,792.45 |
| 7 | 服务费支出 | 811,320.74 | 20,000.00 | - |
| 8 | 房租收入 | - | 789,600.00 | 789,600.00 |

| 序号 | 科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9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96,461,563.01 | 133,510,691.48 | 125,567,174.70 |
| 10 | 接受劳务/服务 | 2,029,536.31 | 1,771,886.78 | 34,140,686.80 |
| 11 | 接受担保 | 4,640,096,096.30 | 5,133,215,472.28 | 9,206,653,797.50 |
| 12 | 提供担保 | 2,236,678,843.75 | 1,787,287,101.00 | - |
| 13 | 服务费收入 | 45,747,341.91 | 4,176,415.09 | - |
| 14 | 债务豁免支出 | 22,931,879.02 | - | - |
| | 合计 | 8,672,914,030.99 | 8,570,277,032.91 | 10,746,480,072.60 |

2020 年度，发行人存放于中化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666,981.12 元(2019 年：人民币 3,939,149.44 元)，利率为 0.35%~1.495%(2019 年：0.35%~1.15%)。

2020 年度，发行人无向中化财务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2019 年：人民币 47,341,719.08 元，年利率为 5.60%）。2020 年度，发行人向远东宏信借款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148,814,591.18 元（2019 年：人民币 1,059,450,569.50 元），年利率为 3.27%~7.10%（2019 年：5.39%~7.10%）。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四平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574,551.70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743,309.41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深圳中海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493,380.90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481,478.0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深圳新中海医投支出利息（2019 年：人民币 134,987.3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深圳慈海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157,420.11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186,419.5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岱山广华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55,108.24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92,322.1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惠州华健养护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8,577.43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59,511.7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华康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244,328.70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99,627.0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纳雍新立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115,170.40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91,543.9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宁波镇海二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421,453.94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人民币 16,705.5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仁寿运长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166,191.90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15,993.7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重庆渝东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309,719.78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54,074.9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新乡同盟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475,653.19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93,832.31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滨海新仁慈医院支出利息人民币 6,129.32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891.1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沈阳宏瑞支出利息人民币 11,547.82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20,387.41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沈阳宏泰支出利息人民币 12,678.16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6,400.3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未通过现金池占用苏州高新医院支出利息（2019 年：人民币 30,644.0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远翼宏扬支出利息人民币 28,698.25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28,233.5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远翼投资管理支出利息人民币 425,523.61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335,450.87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津融支出利息人民币 0.08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391,292.64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广州艺美天成支出利息人民币 1,300,289.37 元，年利率 4.35%（2019 年：人民币 2,356,727.09 元，年利率 4.35%）。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航运控股支出利息人民币 24,974.04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29,483.8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医院管理支出利息人民币 264,959.68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221,705.5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向君智借款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64,908,608.45 元（2019 年：人民币 164,458,038.50 元），年利率为 6.55%（2019 年：7.10%）。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医疗投资借款的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100,628.94 元（2019 年：人民币 1,307,455.44 元），年利率为 7.10%（2019 年：7.10%）。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医疗投资支出利息为人民币 4,861,627.87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3,685,531.10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宏信医院集团支出利息

人民币 106,187.18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44,095.34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医疗科技发展支出利息人民币 15,646.84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05,512.7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德明支出利息人民币 679,394.19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702,719.3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臻慈支出利息为人民币 315,110.71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283,978.64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骏达支出利息人民币 18,993.45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8,729.47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仁聚支出利息人民币 5,093.17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8,112.44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仁挚支出利息人民币 284.86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354.7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东泓投资支出利息人民币 4,130.44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981.8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寰萃支出利息人民币 13,388.36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3,182.4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宇萃支出利息人民币 273,957.03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178,116.33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周济同挚支出利息人民币 156,315.69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人民币 26,459.8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唐山曹妃甸支出利息人民币 350,263.58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2,645.38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宏信设备支出利息人民币 3,777,816.93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154,651.7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宏金支出利息人民币 1,253,324.49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270,199.06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建设发展支出利息人民币 1,519,113.74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220,206.92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佰昆支出利息人民币 595,114.17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48,428.45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上海佰山支出利息人民币 7,049.97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29,964.71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佰昆支出利息人民币 36,001.32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天津宏信建投支出利息人民币 340.88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远宏商业保理支出利息人民币 31,429.66 元，年利率 1.49%（2019 年：无）。2020 年 1-8 月，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益阳昱宏支出利息人民币 157,523.99 元，年利率为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5,776.7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 1-8 月，发行人通过现金池占用盘州昱宏支出利息人民币 605,169.82 元，年利率为 1.49%（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450,749.98 元，年利率 1.49%）。

2020 年度，发行人为上海德明提供保理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3,781.85 元（2019 年：人民币 113,628.52 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医疗投资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6,978,041.75 元（2019 年：人民币 92,683,087.87 元），年利率为 1.49%~4.75%（2019 年：1.49%~4.75%）。2020 年度，发行人自华康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810,695.76 元（2019 年：人民币 524,293.06 元），年利率为 5.64%（2019 年：5.64%~6.18%）。2020 年度，发行人自滨海新仁慈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340,499.28 元（2019 年：人民币 4,416,155.68 元），年利率为 5.23%（2019 年：1.49%~5.70%）。2020 年度，发行人自广州康大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052,667.77 元（2019 年：人民币 6,530,643.21 元），年利率为 4.80%~5.81%（2019 年：6.05%~13.00%）。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威海海大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19 年：人民币 893,254.08 元，年利率 12.00%）。2020 年度，发行人自天津融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4,524,447.95 元（2019 年：人民币 19,835,758.22 元，年利率为 4.75%~5.25%（2019 年：4.75%~5.25%））。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苏州高新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19 年：人民币 1,668,305.57 元，年利率 1.49%~5.25%）。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昆明博健获得融租利息收入（2019 年：人民币 2,104,376.22 元，年利率 7.50%）。2020 年度，发行人自纳雍新立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750,218.23 元（2019 年：人民币 3,696,622.65 元），年利率为 6.18%~6.65%（2019 年：1.49%~6.65%）。2020 年度，发行人自重庆渝东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11,267.02 元（2019 年：人民币

1,502,063.06 元），年利率为 6.18%~6.65%（2019 年：4.75%~6.65%）。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深圳中海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19 年：人民币 19,736.89 元，年利率 1.49%~4.75%）。2020 年度，发行人自岱山广华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10,744.18 元（2019 年：人民币 1,144,929.26 元），年利率为 6.65%（2019 年：6.65%）。2020 年度，发行人自仁寿运长医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51,698.11 元（2019 年：人民币 948,879.68 元），年利率为 6.65%（2019 年：6.65%）。2020 年度，发行人自沈阳宏瑞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98,762.77 元（2019 年：人民币 329,200.75 元），年利率为 6.18%~6.65%（2019 年：6.09%~6.65%）。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沈阳宏泰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19 年：人民币 2,968.40 元，年利率 6.09%）。2020 年度，发行人自医疗科技发展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9,234.08 元，年利率为 1.49%~4.75%（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德明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10,277.19 元，年利率为 1.49%~4.75%（2019 年：人民币 710,200.4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臻慈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764,209.41 元，年利率为 1.49%~5.40%（2019 年：人民币 11,566,234.40 元，年利率 1.49%~5.25%）。2020 年度，发行人自宏信医院集团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888,779.15 元（2019 年：人民币 1,309,566.28 元），年利率为 1.49%~4.75%（2019 年：1.49%~5.00%）。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航运控股获得融资利息收入（2019 年：人民币 5,996,312.39 元，年利率 1.49%）。2020 年度，发行人自天津仁聚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2.03 元（2019 年：人民币 1,657.74 元），年利率为 1.49%（2019 年：1.49%）。2020 年度，发行人自天津仁挚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7,335.61 元（2019 年：人民币 4,973.32 元），年利率为 4.75%（2019 年：1.49%）。2020 年度，发行人自天津宏信建投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982,813.35 元（2019 年：人民币 72,682.35 元），年利率为 1.49%（2019 年：1.49%）。2020 年度，发行人自建设发展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319,440.32 元（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1,329,223.38 元），年利率为 4.65%（2019 年 10-12 月：4.65%~8.00%）。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宏金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962,717.11 元（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2,534,305.37 元），年利率为 5.05%~5.25%（2019 年 10-12 月：4.65%~5.25%）。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宏信设备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774,804.02 元（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6,991,614.25 元），年利率为 4.75%~5.00%

（2019 年 10-12 月：1.49%~5.00%）。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佰昆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6,497,945.42 元（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5,644,441.94 元），年利率为 1.49%~5.40%（2019 年 10-12 月：1.49%~5.25%）。2020 年度，发行人自天津佰昆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115,009.18 元，年利率为 4.75%（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自远宏商业保理获得融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32,840.80 元，年利率为 1.49%（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自泗阳中医院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17,717.42 元，年利率为 9.32%（2019 年：人民币 887,602.88 元，年利率 9.32%）。2020 年度，发行人自纳雍新立医院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90,747.69 元，年利率为 9.16%（2019 年：人民币 492,492.90 元，年利率 9.16%）。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宏信设备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635,475.89 元，年利率为 4.75%（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1,472,371.97 元，年利率 4.75%~6.15%）。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天津宏信设备获得融租利息收入（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120,922.27 元，年利率 3.00%~4.75%）。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广州宏途获得融租利息收入（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2,621,043.08 元，年利率 3.00%~4.75%）。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宏金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6,011,347.01 元，年利率为 4.35%~6.15%（2019 年 10-12 月：人民币 16,753,710.72 元，年利率 4.75%~6.15%）。2020 年度，发行人自上海盛疆获得融租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396,226.42 元，年利率为 12.00%（2019 年：无）。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中国金茂租赁办公楼故未支付给中国金茂租金（2019 年：人民币 37,067.68 元），且未支付给金茂上海物业物业费（2019 年：人民币 34,434.54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凯晨置业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凯晨置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8,140,302.75 元（2019 年：人民币 8,140,302.75 元），支付给金茂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562,387.48 元（2019 年：人民币 562,903.63 元）。

2020 年度，中化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贷款卡信息查询等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634,528.30 元（2019 年：人民币 8,493,962.26 元）。2020 年度，中化财务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票据贴现等服务，故发行人未向其支付贴现费（2019 年 1-9 月：人民币 8,024,834.95 元）。

2020 年度，中化招标未向发行人提供招标服务（2019 年：人民币 20,000.00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上海医院管理提供的咨询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811,320.74 元（2019 年：无）。

2020 年度，发行人无自上海医院管理获得的房租收入（2019 年：人民币 789,600.00 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总额为人民币 96,461,563.01 元（2019 年：人民币 133,510,691.48 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中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716,981.13 元（2019 年：人民币 1,349,056.60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未接受上海医院管理提供的劳务服务（2019 年：人民币 383,962.26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未接受泗阳中医院提供的劳务服务（2019 年：人民币 9,433.96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未接受郑州仁济医院提供的劳务服务（2019 年：人民币 20,000.00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未接受青海康乐医院提供的劳务服务（2019 年：人民币 9,433.96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上海宏信设备提供的劳务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100,851.10 元（2019 年 10-12 月：无）。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上海宏金提供的劳务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54,099.08 元（2019 年 10-12 月：无）。2020 年度，发行人接受建设发展提供的劳务服务，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157,605.00 元（2019 年 10-12 月：无）。

2020 年度，远东宏信无偿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40,096,096.30 元（2019 年：人民币 5,133,215,472.28 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无偿为上海宏信设备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58,580,0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1,787,287,101.00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无偿为广州宏途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8,098,843.75 元（2019 年：无）。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昆明博健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故未取得服务收入（2019 年：人民币 2,761,320.75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康大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人民币 31,132.08 元（2019 年：人民币 1,132,075.47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纳雍新立医院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故未取得服务收入（2019 年：人民币 283,018.87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崇至提供服务取

得收入人民币 946,556.80 元（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宏信医院集团提供服务取得收入人民币 14,025.23 元（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向远宏商业保理提供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人民币 44,755,627.80 元（2019 年：无）。

2020 年度，发行人豁免上海佰昆委托贷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6,401,879.02 元（2019 年：无）。2020 年度，发行人豁免沈阳宏瑞委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6,530,000.00 元（2019 年：无）。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根据订约各方协定的价格进行。

4、与关联方的承诺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向中国金茂租赁办公楼故未支付给中国金茂租金（2019 年：人民币 37,067.68 元），且未支付给金茂上海物业物业费（2019 年：人民币 34,434.54 元）。2020 年度，发行人因向凯晨置业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凯晨置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8,140,302.75 元（2019 年：人民币 8,140,302.75 元），支付给金茂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562,387.48 元（2019 年：人民币 562,903.63 元）。2020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上海柏悦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38,615,981.41 元（2019 年：人民币 26,811,219.63 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中国金茂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中国金茂的租金为人民币 37,067.68 元（2018 年：人民币 28,548,053.06 元），支付给金茂上海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34,434.54 元（2018 年：人民币 3,437,008.82 元）。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向凯晨置业租赁办公楼而支付给凯晨置业的租金为人民币 8,140,302.75 元（2018 年：人民币 8,155,159.90 元），支付给金茂物业的物业费为人民币 562,903.63 元（2018 年：人民币 563,550.61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相关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账款

表 5-7-4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航运控股 | 41,848,304.52 | 41,848,304.52 | 41,848,304.52 |
| | 合计 | 41,848,304.52 | 41,848,304.52 | 41,848,304.52 |

2、应收利息

表 5-7-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利息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华康医院 | 1,565.29 | 49,306.25 | 174,958.33 |
| 2 | 滨海新仁慈医院 | 9,208,399.99 | 10,542,150.01 | 5,861,025.01 |
| 3 | 广州康大 | 668,702.77 | 17,514,258.32 | 17,347,534.82 |
| 4 | 天津津融 | 6,277,916.57 | 622,461.11 | 434,434.00 |
| 5 | 昆明博健 | - | - | 36,370.01 |
| 6 | 上海德明工程 | 27,960.54 | 400,124.97 | 1,561,701.37 |
| 7 | 仁寿运长医院 | - | 8,312.50 | 196,729.16 |
| 8 | 上海医疗投资 | 142,820,510.46 | 101,593,037.49 | 5,151,853.30 |
| 9 | 重庆渝东医院 | - | 34,543.05 | 1,238,734.12 |
| 10 | 纳雍新立医院 | 69,414.70 | 220,711.72 | 2,225,163.88 |
| 11 | 岱山广华医院 | 203,933.33 | 359,543.36 | 100,858.34 |
| 12 | 威海海大医院 | - | - | 1,720,062.50 |
| 13 | 航运控股 | 2,450,527.20 | 6,144,615.38 | - |
| 14 | 上海宏信设备 | - | 8,472,731.35 | - |
| 15 |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 | - | 562.99 | - |
| 16 | 广州宏途 | - | 369,096.66 | - |
| 17 | 宏信医院集团 | 7,583,096.56 | 1,387,725.68 | - |
| 18 | 上海宏金设备 | 158,702,882.19 | 227,279,321.20 | - |
| 19 | 上海佰昆 | 5,970,367.50 | 13,063,589.63 | - |
| 20 | 宏信建设发展 | - | 14,445,420.86 | - |
| 21 | 天津宏信建投 | - | 77,043.29 | - |
| 22 | 上海臻慈 | 21,564,741.71 | 11,461,666.83 | -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3 | 沈阳宏瑞 | - | 12,654.66 | - |
| 24 | 泗阳中医院 | 154,709.86 | 198,278.17 | - |
| 25 | 天津佰昆 | 3,301,909.75 | - | - |
| 26 | 天津仁挚 | 28,975.75 | - | - |
| 27 | 医疗科技发展 | 7,640.91 | - | - |
| 合计 | | 359,043,255.08 | 414,257,155.48 | 36,049,424.84 |

3、其他应收款

表 5-7-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中国金茂 | - | - | 21,362,616.44 |
| 2 | 金茂上海物业 | - | - | 5,820.00 |
| 3 | 凯晨置业 | 2,493,451.38 | 2,493,451.38 | 2,493,451.38 |
| 4 | 航运控股 | 21,726,095.95 | 21,726,108.02 | 21,726,105.00 |
| 5 | 宏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722.91 | 27,722.91 | 21,403,829.11 |
| 6 | 上海医疗投资 | 4,800,000.00 | 50,035,000.00 | 1,474,277,982.41 |
| 7 | 远东宏信 | 6,700,571.33 | 6,881,091.33 | 6,835,891.33 |
| 8 |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 | - | - | 84,652.00 |
| 9 | 天津仁聚 | - | 146,055.00 | 26,055.00 |
| 10 | 宏信医院集团 | 174,332,500.00 | 174,332,500.00 | 174,333,550.00 |
| 11 | 天津仁挚 | - | 361,050.00 | 1,055.00 |
| 12 | 佳勇有限公司 | 35,040.84 | 37,294.90 | - |
| 13 | 华康医院 | - | - | 10,000,000.00 |
| 14 | 重庆渝东医院 | - | - | 2,000,000.00 |
| 15 | 纳雍新立医院 | - | - | 33,500,000.00 |
| 16 | 岱山广华医院 | - | - | 18,000,000.00 |
| 17 | 上海德明工程 | - | 47,300,000.00 | 50,336,613.00 |
| 18 | 上海臻慈 | 14,020,000.00 | - | 121,348,169.00 |
| 19 | 沈阳宏瑞 | - | - | 4,230,000.00 |
| 20 | 金茂物业 | 174,594.60 | 174,594.60 | 174,594.60 |
| 21 | 晋胜发展 | - | 1,629,862,300.00 | -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2 | 上海佰昆 | 42,555,740.00 | 16,500,000.00 | - |
| 23 | 天津晋胜实业 | - | 373,543,200.00 | - |
| 24 | 天津佰昆 | - | 35,000,000.00 | - |
| 25 | 上海宇萃 | 20,200,000.00 | - | - |
| 26 | 周济同挚 | 100,000,000.00 | - | - |
| 27 |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 3,050,000.00 | - | - |
| 28 | 宏信资本 | 1,031,967.00 | - | - |
| 29 | 远宏商业保理 | 31,440,965.47 | - | - |
| 合计 | | 422,588,649.48 | 2,358,420,368.14 | 1,962,140,384.27 |

4、长期应收款

表 5-7-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滨海新仁慈医院 | 87,000,000.00 | - | 87,000,000.00 |
| 2 | 华康医院 | - | 5,000,000.00 | - |
| 3 | 重庆渝东医院 | - | 15,000,000.00 | 25,000,000.00 |
| 4 | 纳雍新立医院 | 38,225,000.00 | 51,000,000.00 | 14,000,000.00 |
| 5 | 仁寿运长医院 | - | - | 15,000,000.00 |
| 6 | 上海德明工程 | 1,140,000.00 | - | 1,822,777.08 |
| 7 | 广州康大 | 5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75,000,000.00 |
| 8 | 天津津融 | 915,000,000.00 | 814,600,000.00 | 496,496,000.00 |
| 9 | 威海海大医院 | - | - | 30,000,000.00 |
| 10 | 宏信医院集团 | 146,750,000.00 | 107,500,000.00 | - |
| 11 | 上海宏金设备 | - | 142,446,443.04 | - |
| 12 | 上海佰昆 | 211,553,000.00 | 401,736,598.00 | - |
| 13 | 宏信建设发展 | - | 110,027,856.64 | - |
| 14 | 上海医疗投资 | 2,163,706,662.00 | 2,606,757,539.18 | - |
| 15 | 上海臻慈 | 247,619,000.00 | 256,619,000.00 | - |
| 16 | 沈阳宏瑞 | - | 6,530,000.00 | - |
| 17 | 上海宏信设备 | - | 600,000,000.00 | - |
| 18 | 岱山广华医院 | 6,000,000.00 | - | -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9 | 天津佰昆 | 100,100,000.00 | - | - |
| 20 |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 10,546,200.00 | - | - |
| 合计 | | 4,462,639,862.00 | 5,252,217,436.86 | 744,318,777.08 |

5、委托贷款

表 5-7-8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深圳中海医院 | - | - | 1,441,739.34 |
| 2 | 苏州高新医院 | - | - | 16,500,000.00 |
| 3 | 广州康大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合计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77,941,739.34 |

6、应收融资租赁款

表 5-7-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昆明博健 | - | - | 15,934,912.36 |
| 2 | 泗阳中医院 | 7,315,000.00 | 9,375,000.00 | 11,115,000.00 |
| 3 | 纳雍新立医院 | 3,995,449.72 | 5,218,729.43 | 6,336,109.47 |
| 4 | 上海宏信设备 | - | 130,000,000.00 | - |
| 5 | 天津宏信设备租赁 | - | 109,527.16 | - |
| 6 | 广州宏途 | - | 193,849,755.31 | - |
| 7 | 上海宏金设备 | 565,963,330.39 | 1,397,351,815.44 | - |
| 8 | 上海盛疆 | 9,408,240.00 | - | - |
| 合计 | | 586,682,020.11 | 1,735,904,827.34 | 33,386,021.83 |

7、预付账款

表 5-7-1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上海德明工程 | - | - | 14,735,049.00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合计 | - | - | 14,735,049.00 |

8、应付账款

表 5-7-1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远东宏信 | 9,256,700.00 | 9,260,185.20 | 8,400,000.00 |
| 2 | 宏明发展有限公司 | 5,298,754.59 | 4,241,300.06 | 3,837,947.22 |
| 3 | 上海德明工程 | - | 3,143,000.00 | 3,143,000.00 |
| | 合计 | 14,555,454.59 | 16,644,485.26 | 15,380,947.22 |

9、应付利息

表 5-7-1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利息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君智 | 74,139,437.86 | 80,627,873.76 | 165,892,200.13 |
| 2 | 上海医疗投资 | - | 1,385,902.78 | - |
| 3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8,097,756.95 |
| 4 | 远东宏信 | 120,544,317.44 | 403,938,307.24 | 837,710,839.27 |
| 5 | 广州艺美天成 | - | 2,378,000.00 | - |
| | 合计 | 194,683,755.30 | 488,330,083.78 | 1,011,700,796.35 |

10、其他应付款

表 5-7-13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航运控股 | 90,404,624.23 | 27,692,345.63 | 16,998,524.70 |
| 2 | 宏信祥瑞 | - | - | 8,860,804.53 |
| 3 | 宏信明瑞 | - | - | 534,043.88 |
| 4 | 上海医疗投资 | 380,349,998.26 | 221,675,451.77 | 229,089,330.19 |
| 5 | 天津仁聚 | 319,400.00 | 440,000.00 | 450,000.00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6 | 天津仁挚 | 20,000.00 | 20,000.00 | - |
| 7 | 上海宏信医院管理 | 20,299,729.05 | 17,798,338.18 | 18,511,680.55 |
| 8 | 华康医院 | 27,389,118.13 | 24,209,118.13 | 8,038,118.13 |
| 9 | 四平医院 | 16,938,216.24 | 43,358,216.24 | 58,053,516.24 |
| 10 | 远东宏信 | 3,412,978,163.87 | 6,119,098,720.47 | 1,725,226,598.27 |
| 11 | 滨海新仁慈医院 | 990,000.00 | 330,000.00 | - |
| 12 | 重庆渝东医院 | 25,560,000.00 | 12,300,000.00 | 7,878,000.00 |
| 13 | 纳雍新立医院 | 16,760,000.00 | 12,230,000.00 | 13,293,000.00 |
| 14 | 深圳慈海医院 | 11,100,000.00 | 13,890,000.00 | 17,124,000.00 |
| 15 | 深圳中海医院 | 40,202,700.00 | 31,983,000.00 | 27,899,000.00 |
| 16 | 深圳新中海医投 | - | - | 27,577,000.00 |
| 17 | 岱山广华医院 | 8,035,000.00 | 5,165,000.00 | 5,796,000.00 |
| 18 | 天津祥骥 | - | - | - |
| 19 | 惠州华健养护院 | 628,509.71 | 359,509.71 | 3,863,000.00 |
| 20 | 东莞莞华医院 | - | - | - |
| 21 | 仁寿运长医院 | 6,053,000.00 | 8,703,000.00 | 3,448,000.00 |
| 22 | 上海德明工程 | 14,094,790.73 | 58,374,769.54 | 50,287,099.41 |
| 23 | 远东医疗控股 | 3,294,841.00 | 3,294,841.00 | 3,294,841.00 |
| 24 | 天津骏达 | 1,336,269.05 | 1,326,269.05 | 1,317,211.32 |
| 25 | 上海臻慈 | 14,732,030.09 | 45,899,871.11 | 15,476,312.11 |
| 26 | 宏信医疗科技发展 | 725,927.27 | 1,537,321.81 | 12,482,130.06 |
| 27 | 沈阳宏瑞 | 150,000.00 | 58,000.00 | 4,862,000.00 |
| 28 | 沈阳宏泰 | 8,665,000.00 | 735,000.00 | 3,224,000.00 |
| 29 | 新乡同盟医院 | 33,261,000.00 | 10,761,000.00 | 10,398,000.00 |
| 30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4,676,100.00 | 4,245,900.00 |
| 31 | 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 9,057,713.00 |
| 32 | 中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6,846.91 | 61,925,432.00 | 53,474,997.63 |
| 33 | 厦门信托-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103,400,993.00 | 34,397,219.63 |
| 34 | 川信-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82,083.33 | 1,828,831.00 | 5,724,861.11 |
| 35 | 苏州高新医院 | - | - | 2,493,851.70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36 | 天津津融 | - | 40.00 | 600.00 |
| 37 | 天津远翼宏扬 | 2,033,000.00 | 2,003,000.00 | 1,983,000.00 |
| 38 | 远翼投资管理 | 26,782,000.00 | 35,915,000.00 | 33,874,000.00 |
| 39 | 广州艺美天成 | - | 90,000,000.00 | - |
| 40 | 宁波镇海二院 | 13,040,000.00 | 5,160,000.00 | - |
| 41 | 上海宏信设备 | 121,492,783.09 | 47,784,095.53 | - |
| 42 | 宏信医院集团 | 6,664,219.49 | 13,035,919.49 | - |
| 43 | 上海宏金设备 | 67,961,585.61 | 54,409,881.59 | - |
| 44 | 唐山曹妃甸 | - | 34,447,069.01 | - |
| 45 | 上海佰昆 | 13,788,033.51 | 25,656,906.67 | - |
| 46 | 盘县昱宏 | - | 109,976,871.23 | - |
| 47 | 宏信建设发展 | 4,850,906.03 | 20,451,720.82 | - |
| 48 | 益阳昱宏 | - | 35,337,200.00 | - |
| 49 | 东泓投资 | 290,000.00 | 290,000.00 | - |
| 50 | 上海寰萃 | 940,000.00 | 940,000.00 | - |
| 51 | 上海宇萃 | 7,646,666.67 | 48,010,000.00 | - |
| 52 | 周济同挚 | 10,149,109.33 | 9,997,999.06 | - |
| 53 | 上海佰山 | - | 1,990,800.00 | - |
| 54 | 广州康大 | 399,950,769.19 | - | - |
| 55 | 君智 | 13,739,728.68 | - | - |
| 56 | 天津佰昆 | 70,344.52 | - | - |
| 57 | 天津宏信建投 | 60,499.77 | - | - |
| 58 | 远宏商业保理 | 4,920,279.66 | - | - |
| 合计 | | 4,831,417,173.42 | 7,368,477,632.04 | 2,419,234,353.46 |

11、预收账款

表 5-7-14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上海宏信设备 | 95,338.44 | 95,338.44 | - |
| 2 | 上海盛疆 | 273,314.86 | - | - |
| 合计 | | 368,653.30 | 95,338.44 | - |

12、应付保证金

表 5-7-15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保证金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泗阳中医院 | - | - | 1,000,000.00 |
| 2 | 纳雍新立医院 | 300,000.00 | 300,000.00 | 600,000.00 |
| 3 | 上海德明工程 | -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4 | 深圳中海医院 | - | - | 1,500,000.00 |
| 合计 | | 300,000.00 | 1,800,000.00 | 4,600,000.00 |

1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表 5-7-16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华康医院 | 1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2 | 上海宏金设备 | - | 90,000,000.00 | - |
| 3 | 宏信建设发展 | - | 22,900,178.00 | - |
| 4 | 滨海新仁慈医院 | - | 87,000,000.00 | - |
| 5 | 岱山广华医院 | 6,000,000.00 | 18,000,000.00 | - |
| 6 | 纳雍新立医院 | 27,000,000.00 | 14,000,000.00 | - |
| 7 | 仁寿运长医院 | - | 9,000,000.00 | - |
| 8 | 上海医疗投资 | 63,650,000.00 | 39,780,000.00 | - |
| 9 | 重庆渝东医院 | 12,000,000.00 | 2,000,000.00 | - |
| 10 | 上海佰昆 | 16,500,000.00 | - | - |
| 11 | 天津仁挚 | 360,000.00 | - | - |
| 合计 | | 140,510,000.00 | 292,680,178.00 | - |

14、应收保理款

表 5-7-1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收保理款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上海德明工程 | 466,660.31 | 1,822,777.08 | 1,292,720.21 |
| 合计 | | 466,660.31 | 1,822,777.08 | 1,292,720.21 |

15、应付票据

表 5-7-18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0,000,000.00 |
| 合计 | | - | - | 60,000,000.00 |

2020 年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长期应收款按 4.65%至 6.65%（2019 年：4.65%至 6.65%）计息，应收保理款按 4.80%（2019 年：4.80%）计息，应收融资租赁款按 4.35%至 12.00%（2019 年：3.00%至 9.32%）计息。现金池业务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或长期应收款按 1.49%至 4.85%（2019 年：1.49%至 4.85%）计息。除此之外，其他关联方结余均不计利息；所有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16、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表 5-7-1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56,789,748.83 | 253,261,467.71 | 372,100,467.17 |
| 合计 | | 256,789,748.83 | 253,261,467.71 | 372,100,467.17 |

2020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0.35%~1.495%（2019 年：0.35%~1.15%）。

17、关联方借款及金额

(1)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表 5-7-2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远东宏信 | 286,788,938.58 | 2,790,479,979.07 | - |
| | 合计 | 286,788,938.58 | 2,790,479,979.07 | - |

2020 年长期借款按 6.15%至 7.10%（2019 年：5.39%至 7.10%）计息。

（2）长期借款

表 5-7-2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方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 序号 | 关联方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000,000,000.00 |
| 2 | 君智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2,625,000,000.00 |
| 3 | 远东宏信 | 13,842,792,802.70 | 14,330,945,400.00 | 12,203,619,379.41 |
| 4 | 上海医疗投资 | - | 145,000,000.00 | - |
| | 合计 | 16,467,792,802.70 | 17,100,945,400.00 | 15,828,619,379.41 |

2020 年长期借款按 3.72%至 7.10%（2019 年：5.39%至 7.10%）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执行董事负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及监督管理。发行人设立了由业务运营中心法律事务部、财务部、资金部及其他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严格按照办法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同时发行人引入安永华明作为审计师，每年就公司报表进行审计，且针对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详尽披露，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披露制度》还规定，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1、关联方名称及关联方关系；2、交易类型；3、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4、定价政策。

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5-8-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变动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资产总计 | 29,139,872.54 | 29,139,872.54 | - |
| 负债合计 | 23,263,675.08 | 23,263,675.08 | - |
| 资产负债率 | 79.83% | 79.83% | - |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向远东宏信集团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要承诺事项

表 5-9-1 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本承诺 | |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4,964.41 | 10,071.49 | 6,386.59 |
| 投资承诺 | | | |
| 已签约但未拨备 | - | - | 875.50 |
| 授信承诺 | | | |
| 已签约但未起租 | 772,250.93 | 971,366.73 | 970,675.10 |

十、资产权利情况分析

表 5-10-1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受限原因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以银行存款质押办理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以及代收未支付款项 | 31.89 | 11.50 | 56.87 | 25.00 | 51.04 | 21.24 |
| 应收租赁债权 |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借款 | 178.57 | 64.41 | 115.35 | 50.72 | 148.70 | 61.88 |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抵押借款 | 9.38 | 3.38 | 8.49 | 3.73 | 9.25 | 3.85 |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 8.64 | 3.12 | 8.85 | 3.89 | 9.05 | 3.77 |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 | 48.74 | 17.58 | 37.88 | 16.66 | 22.27 | 9.27 |

| 项目 | 受限原因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 | 277.22 | 100.00 | 227.44 | 100.00 | 240.32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 评级标准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22-01-07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11-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10-0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8-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7-21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21-07-0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6-2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5-1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3-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21-02-25 | AAA | 稳定 | 首次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21-02-0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1-01-08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11-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10-2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10-1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9-3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9-02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8-0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7-1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6-23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6-2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6-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5-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3-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3-2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2-1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20-01-1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评 |
| 主体评级 | 2019-12-0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评 |
| 主体评级 | 2019-12-0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 | | | | |
|------|------------|-----|----|----|-------|
| 主体评级 | 2019-10-23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评 |
| 主体评级 | 2019-07-30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9-06-21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9-05-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评 |
| 主体评级 | 2018-07-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8-06-26 | AAA | 稳定 | 维持 | 大公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8-06-04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8-05-25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证评 |
| 主体评级 | 2018-03-01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主体评级 | 2018-01-19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无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622D 号），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2 年度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052M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远东租赁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行业地位显著。作为租赁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医疗健康、文化旅游、

工程建设、城市公用等行业形成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专业经营能力。

（2）业务结构日趋多元。公司提供融资租赁、顾问咨询、贸易、工程建设、投资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业务板块之间联动增强客户粘性。

（3）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财务表现位居行业前列，经营效率有所提升，盈利能力较强。

（4）融资渠道丰富。建立了多渠道的融资体系，资金来源不断丰富。

（5）拨备计提较为充足。公司保持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拨备计提较为充足，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

2、关注

（1）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强，公司资产质量承压。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强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质量承压，不良租赁资产有所增加，关注类资产占比较高，未来需对资产质量迁徙趋势保持关注。

（2）行业变化及业务布局持续拓展给公司带来挑战。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及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增长提出挑战；较大的资产规模以及业务团队的扩充、业务布局的持续拓展对资本、人才、技术、风控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3）公司城市公用板块集中度较高，随着监管政策趋严，该类业务开展或将受限。监管政策对政府债务风险控制趋严，公司政府平台类项目开展或将受限，未来仍需关注业务结构优化以及合规风险控制层面的应对策略。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注重企业形象维护，按期偿付债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能获得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0.1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33.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76.33 亿元。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降低集中偿付风险。而且公司流动资产可变现能力较强，财务弹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后续融资空间。公司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004.75 亿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司债 482.00 亿元，私募债 79.8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0.00 亿元，中期票据 138.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余额 229.89

亿元。具体见下表：

表 6-3-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 证券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当前余额 (亿) | 发行期限 | 票面利率 (当期)% | 证券类别 |
|----------------------|------------|------------|-------------|--------|---------------|-----------|
| G22YD1A1 | 2022-02-25 | 2023-01-26 | 12.59 | 0.9178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2YD1A2 | 2022-02-25 | 2024-07-26 | 7.37 | 2.4164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2YD1C | 2022-02-25 | 2026-10-26 | 1.094 | 4.6685 | 0.0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2 远东三 | 2022-02-22 | 2026-02-22 | 30 | 4 | 3.48 | 一般公司债 |
| 22 远东租赁 SCP001 | 2022-02-21 | 2022-08-20 | 10 | 0.4932 | 2.50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22 远东二 | 2022-01-28 | 2025-01-28 | 20.00 | 2+1 | 3.49 | 一般公司债 |
| 22 远东绿色 ABN001 次 | 2022-01-27 | 2026-06-26 | 1.02 | 4.4137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远东绿色 ABN001 优先 A | 2022-01-27 | 2023-12-26 | 17.95 | 1.9123 | 4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远东绿色 ABN001 优先 B | 2022-01-27 | 2024-03-26 | 1.04 | 2.1616 | 5.8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2 远东一 | 2022-01-10 | 2025-01-10 | 20.00 | 2+1 | 3.8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2 | 2021-12-29 | 2024-04-26 | 4.76 | 2.326 | 4.2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 远东助力 ABN003 优先 A1 | 2021-12-29 | 2024-04-26 | 18.00 | 2.326 | 3.9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 远东助力 ABN003 次 | 2021-12-29 | 2025-10-26 | 1.20 | 3.8274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YD7 次 | 2021-12-24 | 2024-08-26 | 0.83 | 2.674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YD7A1 | 2021-12-24 | 2022-11-28 | 4.00 | 339D | 3.8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7A2 | 2021-12-24 | 2023-11-27 | 4.96 | 1.926 | 4.5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7B | 2021-12-24 | 2024-05-27 | 1.63 | 2.4247 | 5.8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 远东租赁 SCP017 | 2021-11-26 | 2022-05-25 | 10.00 | 180D | 3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21 远东九 | 2021-11-18 | 2023-11-18 | 20.00 | 1+1 | 3.52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租赁 SCP016 | 2021-11-04 | 2022-03-15 | 10.00 | 131D | 3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21 远东租赁 SCP015 | 2021-10-27 | 2022-03-16 | 10.00 | 140D | 2.87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21 远东八 | 2021-10-25 | 2023-10-25 | 20.00 | 1+1 | 3.7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租赁 SCP014 | 2021-10-18 | 2022-04-15 | 10.00 | 179D | 2.92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21 远东租赁 SCP013 | 2021-10-15 | 2022-03-24 | 10.00 | 160D | 2.88 | 超短期融资债券 |
| 21YD5 次 | 2021-09-30 | 2024-07-26 | 1.28 | 2.8219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5A2 | 2021-09-30 | 2023-07-26 | 7.14 | 1.8192 | 4.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YD5A1 | 2021-09-30 | 2022-07-26 | 4.12 | 299D | 4.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5B | 2021-09-30 | 2023-10-26 | 2.12 | 2.0712 | 5.8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 远东租赁 MTN006 | 2021-09-24 | 2023-09-24 | 5.00 | 2 | 3.96 | 一般中期票据 |
| 21 远东七 | 2021-09-09 | 2023-09-09 | 14.00 | 1+1 | 3.5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 1 号 ABN001 次 | 2021-09-08 | 2027-01-31 | 1.05 | 5.4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 | | | | | |
|----------------------|------------|------------|-------|--------|------|-----------|
| 21 远东 1 号 ABN001 优先 | 2021-09-08 | 2022-03-07 | 19.88 | 180D | 2.95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 远东租赁 MTN005 | 2021-09-02 | 2023-09-02 | 6.00 | 2 | 3.82 | 一般中期票据 |
| 21 远东租赁 MTN004 | 2021-08-12 | 2023-08-12 | 10.00 | 2 | 3.78 | 一般中期票据 |
| 21 远东 D3 | 2021-07-26 | 2022-07-26 | 10.00 | 365D | 3.59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助力 ABN001 次 | 2021-07-22 | 2025-01-26 | 1.07 | 3.5178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2 | 2021-07-22 | 2023-07-26 | 4.32 | 2.011 | 4.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 远东助力 ABN001 优先 A1 | 2021-07-22 | 2022-10-26 | 16.00 | 1.263 | 3.81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1 远东六 | 2021-07-15 | 2025-07-15 | 5.00 | 2+2 | 3.98 | 一般公司债 |
| 21YD6C | 2021-07-09 | 2026-03-26 | 1.37 | 4.7151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6A2 | 2021-07-09 | 2023-12-26 | 9.00 | 2.4658 | 4.1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YD6A1 | 2021-07-09 | 2022-03-26 | 4.58 | 260D | 3.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YD3A1 | 2021-06-25 | 2022-03-26 | 1.72 | 274D | 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3A2 | 2021-06-25 | 2022-12-26 | 4.54 | 1.5041 | 4.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3B | 2021-06-25 | 2023-06-26 | 2.26 | 2.0027 | 5.8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3C | 2021-06-25 | 2025-12-26 | 1.51 | 4.5068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 远东 D2 | 2021-06-21 | 2022-06-21 | 10.00 | 365D | 3.74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租赁 MTN003 | 2021-06-03 | 2023-06-03 | 10.00 | 2 | 4.15 | 一般中期票据 |
| 21 远东 S2 | 2021-05-27 | 2022-05-27 | 30.00 | 365D | 3.85 | 一般公司债 |
| G21YD4A2 | 2021-04-15 | 2023-12-26 | 12.05 | 2.6986 | 4.3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GYD4A1 | 2021-04-15 | 2022-03-26 | 2.19 | 345D | 3.7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G21YD4C | 2021-04-15 | 2026-03-26 | 1.84 | 4.948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 远东租赁 MTN002 | 2021-04-14 | 2023-04-14 | 7.00 | 2 | 4.2 | 一般中期票据 |
| PRYD2A2 | 2021-03-26 | 2023-02-27 | 5.17 | 1.926 | 4.38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2C | 2021-03-26 | 2024-08-26 | 1.18 | 3.4219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2B | 2021-03-26 | 2023-05-26 | 1.86 | 2.1671 | 5.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 远东租赁 MTN001 | 2021-03-09 | 2023-03-09 | 10.00 | 2 | 4.5 | 一般中期票据 |
| 21 远东四 | 2021-02-25 | 2026-02-25 | 4.00 | 3+2 | 4.5 | 一般公司债 |
| 21 远东三 | 2021-02-25 | 2025-02-25 | 11.00 | 2+2 | 4.4 | 一般公司债 |
| PRYD1A1 | 2021-02-09 | 2022-04-26 | 2.02 | 0.4616 | 3.87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1A2 | 2021-02-09 | 2023-07-26 | 7.30 | 2.4575 | 4.18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YD1C | 2021-02-09 | 2025-04-28 | 1.06 | 4.2164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1 远东租赁 PPN001 | 2021-01-20 | 2023-01-20 | 15.00 | 2 | 4.1 | 定向工具 |
| 21 远东二 | 2021-01-14 | 2025-01-14 | 20.00 | 2+2 | 3.8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 10 | 2020-11-23 | 2022-11-23 | 21.00 | 1+1 | 3.6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 11 | 2020-11-23 | 2024-11-23 | 14.00 | 2+2 | 4.35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租赁 MTN006 | 2020-11-12 | 2022-11-12 | 20.00 | 2 | 3.96 | 一般中期票据 |
| 20 远东租赁 MTN005 | 2020-10-29 | 2023-10-29 | 10.00 | 2+1 | 3.9 | 一般中期票据 |
| PRYD3A2 | 2020-10-22 | 2022-12-26 | 4.91 | 0.3553 | 3.94 | 证监会主管 ABS |

| | | | | | | |
|--------------------|------------|------------|-------|--------|------|-----------|
| 20YD3C | 2020-10-22 | 2024-09-26 | 1.15 | 3.9315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0 远东九 | 2020-10-19 | 2024-10-19 | 25.00 | 2+2 | 3.91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八 | 2020-10-19 | 2022-10-19 | 5.00 | 1+1 | 3.45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七 | 2020-09-14 | 2023-09-14 | 30.00 | 2+1 | 3.94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租赁 MTN004 | 2020-08-14 | 2023-08-14 | 10.00 | 3 | 3.99 | 一般中期票据 |
| 20 远东六 | 2020-08-13 | 2023-08-13 | 20.00 | 2+1 | 3.72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租赁 MTN003 | 2020-07-22 | 2023-07-22 | 10.00 | 3 | 4 | 一般中期票据 |
| 20 远东五 | 2020-07-17 | 2023-07-17 | 26.00 | 2+1 | 4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 Y3 | 2020-06-18 | 2022-06-18 | 7.00 | 2+N | 3.98 | 一般公司债 |
| PRYD2C | 2020-06-11 | 2025-02-26 | 1.07 | 4.7151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0 远东四 | 2020-06-12 | 2025-06-12 | 30.00 | 3+2 | 3.77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租赁 MTN002 | 2020-05-18 | 2023-05-18 | 10.00 | 3 | 3.1 | 一般中期票据 |
| 20 远东租赁 ABN001BC 次 | 2020-04-30 | 2023-11-26 | 0.80 | 3.5753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20 远东次 | 2020-04-23 | 2025-02-26 | 0.73 | 4.8493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 远东 A2 | 2020-04-23 | 2023-02-27 | 4.84 | 1.7886 | 3.5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0 远东三 | 2020-03-27 | 2025-03-27 | 30.00 | 3+2 | 3.64 | 一般公司债 |
| 20 远东租赁 MTN001 | 2020-02-20 | 2023-02-20 | 20.00 | 3 | 3.4 | 一般中期票据 |
| 20 远东二 | 2020-02-20 | 2025-02-20 | 30.00 | 3+2 | 3.97 | 私募债 |
| 20 远东 Y2 | 2020-02-18 | 2023-02-18 | 5.00 | 3+N | 4.13 | 一般公司债 |
| PRYD9B | 2020-01-15 | 2022-05-20 | 0.12 | 0.0440 | 6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9YD9C | 2020-01-15 | 2023-08-21 | 1.26 | 3.6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20 远东一 | 2020-01-08 | 2025-01-08 | 30.00 | 3+2 | 4.35 | 私募债 |
| 19 远东租赁 MTN001 | 2019-12-23 | 2022-12-23 | 10.00 | 3 | 3.88 | 一般中期票据 |
| 19 远东三 | 2019-12-17 | 2024-12-17 | 30.00 | 3+2 | 3.98 | 一般公司债 |
| 19 远东二 | 2019-12-04 | 2022-12-04 | 2.70 | 1+1+1 | 3.95 | 私募债 |
| 19YD8C | 2019-11-08 | 2024-09-26 | 1.08 | 4.8877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YD8B | 2019-11-08 | 2022-06-27 | 1.16 | 0.7175 | 6.89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9YD7C | 2019-09-26 | 2022-11-26 | 1.21 | 3.1699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 远东 6C | 2019-08-16 | 2024-05-26 | 0.89 | 4.7808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 远东 5C | 2019-06-21 | 2024-03-26 | 1.59 | 0.2553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 远东 2C | 2019-04-04 | 2023-12-29 | 0.60 | 1.6597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9 远东 3C | 2019-03-07 | 2024-02-26 | 1.85 | 4.9781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8 远东租赁 ABN001 次 | 2018-11-08 | 2023-07-26 | 1.07 | 0.8263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18 远东 2C | 2018-10-31 | 2023-08-26 | 0.57 | 4.8219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 远东次 | 2018-05-29 | 2023-02-26 | 2.15 | 4.7507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8YD01C | 2018-04-03 | 2023-03-26 | 1.39 | 4.9808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YD01B | 2018-04-03 | 2022-03-26 | 0.44 | 2.7674 | 7.5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8 远东一 | 2018-03-08 | 2023-03-08 | 5.72 | 3+2 | 4.4 | 私募债 |
| 17 远东租赁 ABN003 次 | 2017-12-13 | 2022-10-26 | 1.10 | 1.3553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 | | | | | |
|------------------|------------|------------|----------|--------|------|-----------|
| 17 远东委贷 2 次 | 2017-11-22 | 2022-06-26 | 1.38 | 4.5945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7 远东 3C | 2017-10-27 | 2022-10-26 | 2.05 | 5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PR17 三 B | 2017-10-27 | 2022-04-26 | 0.05 | 3.6121 | 6.95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7 远东六 | 2017-09-20 | 2022-09-20 | 3.14 | 3+2 | 4 | 私募债 |
| 17 远东五 | 2017-08-29 | 2022-08-29 | 25.00 | 5 | 5.19 | 一般公司债 |
| 17 远东三 | 2017-08-22 | 2022-08-22 | 0.92 | 3+2 | 3.9 | 私募债 |
| 17 远东电子次 | 2017-08-22 | 2022-03-20 | 0.59 | 4.5781 | 0 | 证监会主管 ABS |
| 17 远东租赁 ABN002 次 | 2017-07-27 | 2022-07-26 | 1.05 | 1.7161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17 远东二 | 2017-06-19 | 2022-06-19 | 7.38 | 3+2 | 3.3 | 私募债 |
| 17 远东租赁 ABN001 次 | 2017-04-06 | 2022-04-26 | 1.72 | 0.0233 | 0 | 交易商协会 ABN |
| 合计 | - | - | 1,004.75 | - | - | - |

（四）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及在申请状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及在申请状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3-2 已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尚未发行及在申请状态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 产品类别 | 注册日期 | 申报场所 | 批准文号 | 批准额度 (亿元) | 剩余额度 (亿元) |
|--------|------------|--------|--------------------|--------------|--------------|
| 私募公司债 | 2022/1/26 | 上交所 | 上证函[2022]121 号 | 80 | 80 |
| 储架公司债券 | 2020/10/22 | 证监会 | 证监许可[2020]2686 号 | 300 | 81 |
| SCP | 2020/5/6 | NAFMII | 中市协注[2020]SCP298 号 | 150 | 140 |
| PPN | 2020/11/4 | NAFMII | 中市协注[2020]PPN821 号 | 100 | 85 |
| DFI | 2021/2/22 | NAFMII | 中市协注[2021]DFI16 号 | 400 | - |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6-3-3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21 | 1.23 | 1.12 | 1.20 |
| 速动比率（倍） | 0.17 | 0.16 | 0.14 | 0.17 |
| 资产负债率（%） | 79.83 | 80.28 | 80.47 | 83.66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 549,542.19 | 644,535.60 | 1,010,582.04 | 975,096.21 |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利息保障倍数 | 82.30 | 73.31 | 31.30 | 21.06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

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1、资金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管理制度由执行董事制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2、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 公司执行董事；
- 3) 公司监事；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6)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7)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4、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1)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 2) 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3) 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5、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执行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3、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相关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执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4、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的影响。

6、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7、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 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时，或本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本管理制度第十五条所述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书面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资金部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

2) 资金部总经理或相关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必要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资金部总经理或

相关负责人的决定报告公司分管领导或执行董事，并实施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3) 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重大事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不得在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上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1、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资金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是信息披露管理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正式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2、公司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公司资金部，确保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3、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必要时报告执行董事，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5、属于交易所要求应该披露的信息，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7、公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

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9、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资金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第十条所述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资金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资金部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10、公司应当向主承销商报送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文件，并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布披露，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办负责。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决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及本金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盈利能力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5 亿元、230.13 亿元、209.50 亿元和 168.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3 亿元、42.92 亿元、54.99 亿元和 44.12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本

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0.17，具备稳定的短期流动性，能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2、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810.1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33.7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876.33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3、股东的充分支持

发行人股东远东宏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境外股权及债权融资平台，可以通过增发股票、发行不同币种债券融资工具（例如，滚动中票计划、永续债等）以及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资本。发行人作为远东宏信境内最主要的运营平台，能够通过得到远东宏信的流动性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8.6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35 亿元（其中受限部分为 31.89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6.43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11.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003.39 亿元。若发行人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抵押部分或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8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8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0）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3)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3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3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如果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二) 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提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文本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或“《会议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经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是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本次债券所涉及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或者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条 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与其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一）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作出决议；

（二）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责令关闭等法律程序；

（三）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人提议增加或变更担保措施作出决议；

（六）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修改本规则；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九）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十）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期债券上市/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对于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增信安排等）；

（二）拟修改本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

（六）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十）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十一）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十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三）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本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十条 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发生除发行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外的其他本规则第九条所述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其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上述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第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通讯投票等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或通讯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以现场方式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则现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会议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第十六条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授权及出席

第十七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并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八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

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亦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总数：

- （一）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三）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持有人。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会议的有效性、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详细内容和表决结果。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五）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施行。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确定。

第四十三条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管文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邮编：100032

联系人：闫冬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59013945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F

邮编：201205

联系人：赖晓明

联系电话：021-38966568

传真：021-38966500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邮编：201204

联系人：刘思莹

联系电话：18862121729

传真：021-688153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 层

邮编：200031

联系人：赵海青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855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本公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接受该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公司的利害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除了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服务的;

18) 任何发行人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

2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1) 发行人拟变更或者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

23)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 3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上述第 5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生上述第 5 条所列等可能对上市债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8)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

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或 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 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9）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且：1）至少 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 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 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与登记机构应进行充分沟通。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2）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3）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4）未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6）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1）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0 条执行。

（12）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及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

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7）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

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发行人发生预计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节第 10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

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债券违约风险处置工作档案，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本息全部清偿后或实质违约处置总结提交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18）除第 17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9）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 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①债券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②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③该信息已由发行人同意公开；④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 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 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 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4) 债券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其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3)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④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①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②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③即

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5、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 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 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 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 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

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违约可能发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发行人预计违约且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视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以下授权：

1）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

2）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请担保人代偿或处置担保物；

3）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

4）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违约事项所需的其他权限。

以上授权应同时包括同意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从事授权事项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5）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

措施；

4)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①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处置债券担保物（如有）；

③ 需要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发行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并履行相关受托管理职责；如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6)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或第 2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3 至第 9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i)至(iv)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

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1 或第 2 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 3 至第 9 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9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

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3)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发行之日起生效。

(2)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次债券本息；

3) 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 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联系电话：021-3891 3000
传真：021-5049 0066
联系人：管桂桂、张虹凯

（二）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管文静
项目经办人：龙思璇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10-6204 2816
传真：010-5676 6768
项目负责人：刘岳

项目经办人：张瑞琪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400-886-6338

传真：021-33830395

项目负责人：徐笑月

项目经办人：韩宁、孙磊、徐笑月、仝玉超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陈竹莎、姬玉洁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注册会计师：郭杭翔、王丽珺、严盛炜、杨亦颖

（五）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传真： 021-33830395

项目负责人： 徐笑月

项目经办人： 韩宁、孙磊、徐笑月、仝玉超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项目负责人： 管文静

项目经办人： 龙思璇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 010-6642 8877

传真： 010-6642 6100

经办人： 张云鹏、赵婷婷

（八）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负责人： 董子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联系电话： 021-5888 0000

传真：021-5888 0000

联系人：吴陶

（九）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2022年3月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孔繁星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咎慧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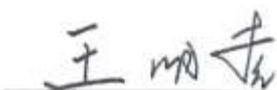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明哲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 健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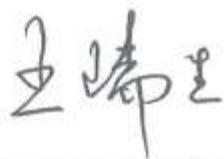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瑞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成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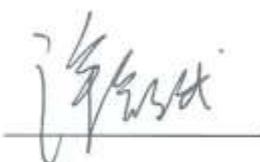


2022年 9 月 2 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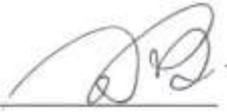
徐会斌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
2022年3月2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 宏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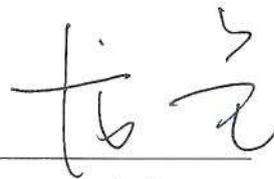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管文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龙亮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 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琳晶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明 李必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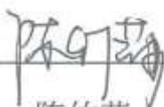

李必超


2022年3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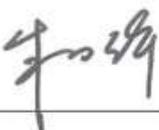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竹莎


姬玉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722737_B02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722737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722737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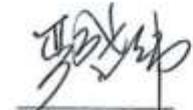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备案材料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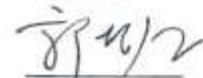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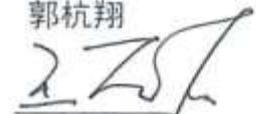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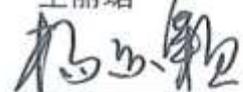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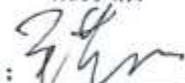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亦颖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2022年3月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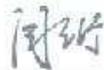


张云鹏



王芬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查阅地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10 层

联系人：管桂桂、张虹凯

电话：021-38913000

邮政编码：2001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